

教務規例

大學在2021年開始進行學術改革，旨在使本校課程的學科學分與其他本地和海外大學一致。因應學術改革，大學教務會已批准教務規例的修訂，並於2022/23學年生效。請點擊以下鏈接了解詳情。

- 「[五學分學制](#)」是指學制改革前的課程架構，適用於在學術改革前修讀現有課程的學生。有關的學生應遵守現行的教務規例。
- 「[三學分學制](#)」是指學術改革後的新課程架構，適用於在2022年9月1日或之後入學的學生。有關的學生應遵守新的教務規例。

教務規例

(五學分學制*)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辭彙釋義	1
遙距課程的一般規例	2
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8
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0
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一般規例	14
副學位頒授規例	20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24
深造文憑及深造證書頒授規例	30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	32
雙學術資格頒授規例	35
學位銜接資格規例	37
成績評核規例	38
授予學分承認規例	45
頒發獎學金規例	50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	51
附錄	55

* 「五學分學制」指學制改革前的課程架構。在「五學分學制」下的學科基本上獲分配相等於5的倍數的學分，並劃分為基礎程度、中級程度、高級程度及深造程度。這是有別於學制改革後的「三學分學制」。在「三學分學制」下的學科基本上獲分配相等於3的倍數的學分，並劃分為1000程度、2000程度、3000程度、4000程度、8000程度及9000程度。

辭彙釋義

本教務規例內所用辭彙，在文中適用的情況下，一般的解釋如下：

1.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校長」及「學院」（教學學院及進修學院）的解釋與條例及規程內賦予的解釋相同；
2. 「學期」指按教務會指示，為滿足課程要求而用於教與學的學年部分。在本大學，一個學年分為三個「學期」。2016年校曆統一後，「學期」取代「學術學期」；
3. 「學分承認」指大學就一項已完成的課程或其中已完成的部分予以學分，並准許引用此等學分去達致大學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或其他學術資格的部分畢業要求；
4. 「作業」指學生所呈交的作業，由導師或大學其他教職員評改，或由電腦評改的作業（多項選擇題）；
5. 「副學位（專業發展）」指副文憑、文憑及高級文憑學術資格，該等課程通常為職業培訓課程；
6. 「成績評核委員會」指就大學每個學科負責評核學生表現並向教務會提交學生成績的委員會；
7. 「累積平均積點」指《成績評核規例》中定義的累積平均積點；
8. 「申請人」指向大學申請學分承認的人士；
9. 「榮譽等級」指大學向榮譽學士學位畢業生頒授的榮譽等級；
10. 「學科」或「修讀學科」指大學就一個特定的課題或學術範疇提供教學，學生透過修讀學科獲取某指定程度的學分；
11. 「學分」根據文意，指：
 - (a) 大學給予個別科目的學分；學生成功修畢該科，可引用學分達致取得大學學術資格的要求；或
 - (b) 學生成功修畢所有科目取得的學分總額；
12. 「學位」指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雙學士學位、深造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13. 「自選學科」指與所選修讀課程相關或不相關的任何學科，部分學科可能設有修讀先修學科的規定，學生在註冊修讀該類學科前，必須符合指定的要求；
14. 「LiPACE」指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5. 「程度」指大學劃分科目的等級，由下至上順序分為預修程度、基礎程度、中級程度、高級程度及深造程度五個等級；
16. 「最長修業期限」指學生在特定入學點獲取錄後，按課程規例或要求，在最長修業期限內修畢該課程；
17. 「自選學分」指按照課程規例的學分要求而需修讀的學分，但不局限於本科範疇（某個課程範疇），亦可按照課程規例由不同程度的科目中選修；
18. 「指定修業期限」指學生在特定入學點獲取錄後，修畢該學術課程所需的一般年期；

19. 「條例」指《香港都會大學條例》(香港法律第 1145 章)；
20. 「途徑」指憑藉認可的過往學術或專業資格，而獲取錄入讀遙距課程、兼讀制課程或研究生課程，通常學生可獲減免有關課程要求訂明所需修讀學分的要求；
21. 「課程」、「學習課程」或「修讀課程」指可透過一系列按規例訂明要求所選修的學科，達致取得一個大學的學術資格；
22. 「課程規例」指教務會通過的規例；此規例訂明成功修畢大學某項課程的要求；
23. 「教務長」指香港都會大學的教務長；
24. 「規例」指教務規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25. 「獎學金」指大學具有管轄權，為在學術、體育、個人發展、社區服務等方面成就卓越的學生，以及表揚入讀或獲錄取攻讀經評審教育課程的學生頒發獎項；
26. 「高年級入學」指憑藉認可的過往學術資格，入讀全日制面授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或第三年，通常學生可獲減免有關課程要求訂明所需修讀學分的要求；
27. 「規程」指校董會根據條例第 18 條正式通過的大學規程；
28. 「學生」指在本學期註冊修讀一個大學學科或在先前二十四個月內已註冊修讀大學一個遙距課程學科的人士；
29. 「副學位」指認可資歷級別 3 或 4 的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持有副學位的人士可憑其副學位考取較高學術資格；
30. 「學期平均積點」指按《成績評核規例》所界定，學生在指定學期內所修畢學科的平均積點；
31. 「平均積點」指按《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界定的平均積點。

遙距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入學
 - 2.1 申請入讀大學所提供的遙距課程的人士，必須在學期開始第一天或在申請入學期間年滿十七歲。
 - 2.2 根據條例第 3(2) 條，大學的目標是為有志向學的人士提供進修機會，不限學歷，有教無類。為貫徹此目標，大學應維持「公開收生」政策，在一般情況下，不會以公開考試或知識測驗中考獲某個程度的成績，作為入讀某一課程的規定。
 - 2.3 至於經校董會認可在香港以外地區特別開辦的課程，大學及 / 或其他負責管理該等課程的院校除引用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外，還可訂明其他入讀要求。

- 2.4 大學除引用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外，還可在課程規例內訂明任何適合該課程的入學條件。這些要求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有特定專業資格；及 / 或
 - (b) 持有認可專上院校的學士學位或其他特定學歷；及 / 或
 - (c) 具有特定年資的專業經驗；及 / 或
 - (d) 具備指定的語文能力。
- 2.5 大學可為每個遙距課程釐訂通過入學途徑入讀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通過特定途徑入讀該課程所要求完成的學分，通常會較該課程規例所要求的學分為少。
- 2.6 除本校畢業生和 LiPACE 高級文憑畢業生外，報讀設有規例第 2.2 和 2.3 條所列入學條件的遙距課程的申請人均需繳交報名費。

3. 註冊與選科

- 3.1 申請人在大學指定的日期前完成課程註冊手續，即視為在其首次註冊當日已註冊入讀該課程。學生必須遵守大學就其修讀課程訂明的要求。
-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內所載一致。
- 3.3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應立刻通過學生平台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假如學生未能提供最新資料，大學可能會無法為學生提供學術和行政服務。
- 3.4 註冊包括註冊大學規定的課程和繳付學費。
- 3.5 學生應在學期開始前，按所修讀課程規例註冊學科。學生如欲在本校指定的註冊日期後選科，學生須遞交逾期註冊申請。
- 3.6 除設有學分外，每個學科都有一個註冊值以表示該學科在一個學期內的學習量。學生如欲報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學科，如有關學科的註冊值超過 30，須獲有關學院批准。第一次報讀大學或研究生程度學科的學生，學科組合的總註冊值不得超過 15。
- 3.7 學生不得重複報讀已取得及格或現正修讀的學科。這包括有新學科編號但內容相同的學科，以及以面授教學的同一學科。

4. 延期修業

- 4.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
- 4.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 (a) 生病或患急症；
 -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 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 4.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
- 4.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 4.5 獲准延期修業前，若學生已完成部分作業或已出席部分日間課堂，有關學院在學生復課時，可酌情豁免學生提交該等作業或參加該等日間課堂。

4.6 獲准延期修業的學生不予退還已繳交的學費。學生復課時必須繼續修讀已獲准延期修讀的學科。學生如在議定之時間內復課，則毋須另繳學費。

5. 退修

5.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

5.2 學生一旦退修，其已繳交的學費將不予退還。如學生有意再次修課，則必須重新申請入讀，並須繳付學費；至於錄取與否，要視乎學額而定。

5.3 學生退修的學科會記錄在學業成績表內。

5.4 學生即使已退修在大學修讀的所有學科，但仍屬大學的註冊學生。如在退修 24 個月後仍未註冊修讀任何學科，其學籍將會失效。

6. 申請恢復學籍

6.1 根據本規例第 5.4 條的規定，喪失大學學籍學生有權申請恢復其大學註冊的學籍，但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提出申請。

7. 更改選修課程或註冊學科

7.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教學學院酌情決定。

7.2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學生如欲轉讀具有入學要求的遙距課程，必須繳交報名費。

7.3 學生可更改已註冊修讀的學科，申請更改已註冊修讀學科僅限於同一學期開辦的學科，通常以另一學科代替。註冊期後欲更改學科的學生須支付行政費。

8. 成績評核及等級

8.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研究計劃 / 專案研究、日間課堂、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及其他任何準則。

8.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0	優異
A-	3.7	
B+	3.3	優良
B	3.0	
B-	2.7	良好
C+	2.3	尚可
C	2.0	及格
不及格 – 重考	不適用	不及格 – 重考
不及格	0.0	不及格
及格 *	不適用	成績達標

* 僅適用於指定採用及格 / 不及格成績等級的學科。

除上表所列，以下的等級亦會在需要時使用：

成績等級	解釋
退修 (W)	退修學科

- 8.3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C」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按 5 學分學制）。
- 8.4 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計算方法為所修讀科目的積點總和除以所修學分總和（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8.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學生須使用網上學習系統（OLE），以電子方式呈交學科所規定的所有作業。如學生欠交個別作業，該份作業的得分為零分。
- 8.6 學生應按大學規定的方式呈交每份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Turnitin 系統呈交，以進行抄襲檢查。
- 8.7 呈交作業的日期
- 8.7.1 學生應按照已獲通知的日期呈交作業。學生未經大學批准而在截止日期後才呈交作業，學科統籌有權拒收該作業。在此情況下，學生在該份作業的得分為零 (0) 分。
- 8.7.2 在特殊情況下，學生如有充分理由，並於截止日期前取得校方批准，便可延期呈交作業予導師，並獲得批改，如下所示：
- (a)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7 天內呈交作業，必須取得負責評改該份作業的導師批准，該導師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作業；
 - (b)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7 至 21 日內呈交作業，必須徵求該科的校內考試委員批准；
 - (c)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 21 日後才呈交作業，必須徵求有關學院院長批准，但須視乎是否有導師可以批改該份作業而定。
- 8.7.3 在任何情況下，若學科的最後一份作業於大學通知學生的截止日期後呈交，其分數都不會獲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 8.8 上訴
- 8.8.1 學生如有理由相信作業的評分出現錯誤，或對導師給予的評語有合理的質疑，應把作業退回導師以作覆核；作業表格上有一欄顯示導師把作業送交教務處的日期，學生應在該日期起 28 天內把有關作業退回導師作覆核。
- 8.8.2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就本規例第 8.8.1 條所提出的疑問，均不應首先向校內其他主管或任何人員提出。
- 8.8.3 假如學生對導師就有關疑問所採取的行動仍有不滿，便應把有關作業連同所有相關的書信，於導師作出決定後 28 天內，提交予有關的學科統籌。學生可按大學規定的時間和程序就其特殊情況通知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
- 8.8.4 儘管本規例第 8.8.1 條有所規定，學生可以對評改後的作業提出質疑，但均應於該學科最後一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向學科統籌提出。如果學生對導師就有關疑問所採取的行動仍有不滿，應按大學規定的時間和程序將有關作業連同所有相關的書信，提交予有關的學科主任 / 學科統籌。
- 8.9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研究計劃 / 專案研究或日間課堂作為評估一部分，而當中有些評估可能是必須的。

8.10 特別要求

- 8.10.1 教務會有權指定修讀某些學科的學生必須參與實驗課，或必須出席日間課堂或導修課；假如學生在參與這類課堂上不能達致成績評核委員會指定的要求，便不能在該學科中取得及格成績。
- 8.10.2 任何按本規例第 8.10.1 條訂定的特別要求，大學會於學期開始前通知學生。

8.11 考試

- 8.11.1 凡註冊修讀的學科設有考試，或根據本規例第 8.11.2 及 8.11.3 條的規定獲准重考，學生均有資格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 8.11.2 如學生於考試中僅以很少分數差距未能及格，經成績評核委員會酌情決定後，或會獲給予一次重考機會。有關學生將獲安排在該學科下一個考試期重考。重考一般會在該學科的下一開辦學期之期終考試進行。若該學科不會在下一學年開辦，大學仍會安排學生在現時修讀學期後的一年內重考。
- 8.11.3 重考學生需要繳交每科的重考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於重考限期前已退修的學生將不獲重考資格。
- 8.11.4 學生重考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將須重讀有關學科（如有該科），以獲取相關學分。
- 8.11.5 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學生須有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其延期考試申請。補考次數不可作為延期考試的合理理由。延期考試一般並不適用於重考。
- 8.11.6 海外考試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經教務長確認有關海外考試的時間與香港考生的考試時間相同，大學可在海外舉行考試。大學保留委託某一海外機構代辦該次海外考試的最終決定權。大學並無義務作此安排。倘若大學或海外機構不能安排在海外舉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在香港舉行的下一次考試。
 - (b) 學生如需校方安排在海外舉行考試，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遞交申請書。
 - (c) 向校方申請安排在海外考試的學生，必須繳交手續費。此手續費將不予退還（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除卻手續費，有關考試安排的一切行政開支，全由學生負責支付。

9. 畢業

- 9.1 學生若在擬獲取的學術資格累積足夠學分，並完全達致有關的學術要求便可申請畢業。
- 9.2 學生如欲申請畢業，須按大學指定限期前遞交畢業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9.3 學生需就每項學術資格繳交畢業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已遞交畢業申請的學生如在成績公布後未能達到畢業要求，大學將會安排退還其已繳交的畢業費。
- 9.4 學生在成績公布後，並符合畢業資格及完成規定的畢業手續，會由大學教務會批核授予的學術資格。學生不得撤回其申請畢業。
- 9.5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 9.5.1 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

9.5.2 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是根據學生修畢有關學科所取得的加權平均積點來釐定的，而該等學科必須符合所選修課程內有關榮譽等級的要求。

9.5.3 在計算單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加權平均積點會依據課程要求所列高級或中級程度學科等級點最高的 80 學分（以成績等級而定）計算。一般而言，最高等級點的 80 學分中的 40 學分需來自高級程度學科（A 組別學科），而餘下的 40 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B 組別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計算方法如下：

$$\text{加權平均積點} = \frac{\text{A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text{A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

等級值是學科的等級點乘以該學科的學分

9.5.4 在計算雙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加權平均積點會依據課程要求所列高級或中級程度學科等級點最高的 120 學分（以成績等級而定）計算。一般而言，最高等級點的 120 學分中的 60 學分需來自高級程度學科（A 組別學科），而餘下的 60 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B 組別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

9.5.5 儘管 9.5.3 及 9.5.4 有所規定，如學生已按課程要求完成 80 學分，但不足 80 學分將計算在榮譽等級時，其加權平均積點會以 A 組別高級程度學科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計算，而餘下的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 B 組別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

9.5.6 學生若達致課程要求所列 A 組別和 B 組別學科所需的學分，並符合以下的加權平均積點，便可獲頒授相關的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加權平均積點
甲等	3.50 – 4.0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10. 學業成績表及證明

10.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個別學科成績、學期成績平均積點、累積成績平均積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10.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10.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10.4 學位和其他學術資格證書

已獲大學授予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的學員，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10.5 大學保留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可拒絕發放學業成績表、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予學生。

11.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 11.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 11.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關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研究學位委員會

- 2.1 研究學位委員會（本規例中簡稱為“研委會”）應根據本規例的要求批准入學申請並監督所有註冊該課程學生的進度。

3. 入學

- 3.1 申請入讀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訂明該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申請人應證明能符合研委會對他 / 她將進行的研究學習以及提交論文的語言能力（通常是中文或英文）。錄取時，研委會應規定論文是以中文還是英文提交。
- 3.3 除非獲得研委會的明確許可，否則任何已在本校或其他院校攻讀研究學位的申請人不會被取錄。

4. 註冊

- 4.1 研委會可向任何申請人或學生附加特殊條件，包括並不限於在開學前或在研究生課程修讀期間完成先修課程，並 / 或在口試或筆試中獲得理想的成績。
- 4.2 研委會應確定研究生課程的開學日期。哲學博士和哲學碩士課程的開學日期，通常是在研委會批准入學申請且申請人已支付所有費用後的秋季或春季學期。至於包含額外先修學科的專業博士課程，開學日期通常為秋季學期。
- 4.3 在讀學生須經其所屬學院研究學位委員會（SRDC）批准，在整個學習和研究期間按照教務處的規定每年註冊。
- 4.4 在讀學生應在研委會批准的研究領域內，在指定時間內按照規定的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和學習。
- 4.5 除非獲得研委會的明確許可，在讀學生在研究和學習期間不得註冊或報讀本校或其他院校的任何研究學位課程。
- 4.6 教務會可根據大學學術規例及研委會的建議，隨時終止任何表現不佳或未能遵守註冊規定的學生的註冊。

4.7 學生如有意中斷學習，應向教務長提交停學申請，如申請人持有正當理由將可獲准停學。

5. 修業期限

5.1 最長修業期限是由入學到順利完成論文的最長學習和研究時間，包括請假和 / 或停學的時間。學生應遵守以下指定期限：

課程	全日制	兼讀制
哲學碩士課程	三年	六年
哲學博士課程	四年	八年
專業博士課程	四年	八年

6. 遞交論文

6.1 兼讀制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應遵守以下時間表呈交論文：

兼讀制課程	呈交論文期限
哲學碩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五年後呈交論文。
哲學博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六年後呈交論文。
專業博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五年後呈交論文。

在上述規定時間範圍以外呈交的論文需得到研委會的批准。

6.2 全日制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應遵守以下時間表呈交論文：

全日制課程	呈交論文期限
哲學碩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兩年後呈交論文。
哲學博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三年後呈交論文。
專業博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兩年後呈交論文。

在上述規定時間範圍以外呈交的論文需得到研委會的批准。

6.3 在讀學生如希望呈交論文以作考試安排，應按照大學的規定通知教務處。學生須參加口試並按大學規定的形式呈交論文。論文一旦提交將成為大學的財產。有關論文的諮詢應遵循大學的政策。

7. 研究和學習的地方

7.1 學生可在首席研究主任的推薦下，在大學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全部或部分學習或研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7.1.1 研委會認為其進行研究的地點合適；

7.1.2 首席研究主任能夠對學生的學習和研究進行適當的控制及指引。

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入學

- 2.1 申請入讀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的一般入學條件、英語能力要求以及有關課程的指定入學條件（如適用），除非申請人已獲本校豁免有關要求。
- 2.2 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甄選面試。
- 2.3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否則會視作自動放棄入讀資格。
- 2.4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所有申請人於申請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時必須繳交報名費。
- 2.5 申請重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其申請須經大學批准。申請程序與申請入讀新課程的程序是相同的。獲重新取錄入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可能會被要求重修在較早前已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科，在這種情況下，學生需要支付學費，其重修學科的成績將以先前的成績為上限。

3. 註冊

- 3.1 成功申請入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並在第一次註冊當日視為已入讀該課程。學生入讀該課程後必須遵守該課程的課程規例。
-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上所顯示的一致。
- 3.3 自 2022 年秋季學期起，新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須繳交保證金，以備償還任何積欠大學之款項。學生如有欠款，將於其保證金扣除，餘額將於學生退學時發還。學生畢業時須繳交畢業費，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 3.4 學生必須在其後的每個學期按本校指定日期或之前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的學生將被視為已終止在校學習。
- 3.5 註冊時，學生需按大學要求繳交學費。學生若未能在本校指定限期辦理註冊手續，本校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其逾期註冊的申請。學生必須繳交全額學費和「逾期註冊申請費」。
- 3.6 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應跟從大學規定的學習量，除非課程另有規定。學生如希望於學期內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必須徵求相關學院批准。學生如不遵守大學規定的學習量可能會被大學撤銷學籍。
- 3.7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立刻通過本校的學生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否則本校可能無法為該學生提供教學及行政服務。
- 3.8 修讀本校全日制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生，除非得到大學預先批准，否則不可同時於本校或任何專上院校註冊修讀其他專上課程。違者可能會被大學勒令退學。

4. 延期修業

4.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延期修業申請一經批准，將適用於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

4.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a) 生病或患急症；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學生如因考試不及格而需在同一學期內重考大學兩個科目或以上，大學會酌情批准其延期修業申請。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4.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

4.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4.5 獲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已繳交的全數或部分學費將不獲退還。學生獲批准復課時，可使用延期修業期間所繳交的學費以支付課程費用，如有關款項不足以支付所修讀學科之學費，學生需繳交有關差額。如需支付的學費少於已繳交之款項，大學可批准學生在指定期限內，將已多付之款項用以支付未來指定學科之註冊費用。

5. 退修課程

5.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退修課程的學生，其退修申請一經批准，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會視為退修。申請退修學科的學生，如在退修後仍能符合大學規定每學期的指定學習量，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退修紀錄會保存於該學生的學業紀錄中。不論任何情況下，退修課程的部分或所有學費將不獲退還。

5.2 學生如欲在退學後或被大學撤銷學籍不多於一年後恢復大學學籍，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長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批核，由大學全權決定。申請人若有學費仍未繳交，必須先將學費悉數付清；如逾期遞交申請，申請人則須額外繳付「逾期註冊申請費」。中止學習超過一個學年的學生應按照一般入學程序重新申請入學。

6. 選科

6.1 學生須於每個學期開課前按所選讀課程的課程規例報讀學科。學生如欲在本校指定的日期之後選科，學生須遞交逾期註冊申請，並須繳交「逾期註冊申請費」（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本校一般只接受不遲於開課後兩個星期內所遞交的逾期註冊申請。

6.2 除非課程另有規定，一般而言，全日制學生應該每學期修讀 20 個總學分或每學年修讀 40 個總學分。學生如希望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須獲有關學院批准。

6.3 兼讀制新生在第一個學期一般不會獲分配總註冊值 * 超過 15 的科目組合，而在之後的學期，學生可選修較多科目。學生如希望在第一個學期修讀註冊值超過 15 的科目組合，須獲有關學院批准。

* 每個學科除帶有一個學分價值外，都附有一個註冊值。註冊值是用以表示一個科目在一個學期內的學習量。註冊值為 20 的科目，學習量大概相等於一個全日制學生的學習時數。

以下公式說明了註冊值的計算方法：

註冊值 = 學分價值 ÷ 修畢該科所需的學期數目

例如：一個 20 學分科目，修課期為兩個學期，註冊值是 10 ($20 \div 2 = 10$)；一個 5 學分學科，修課期為一個學期，註冊值是 5 ($5 \div 1 = 5$)。

6.4 學生不得重讀已取得及格的學科。

7. 修業期限

7.1 面授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最長修業期限一般是六年，惟個別課程的最長修業期限或會少於六年，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課程規例。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 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7.2 學生如未能在最長修業期限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會被終止繼續修業。

8. 更改選修課程或註冊學科

8.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學院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指明，更改課程申請一經批准，將在獲批准後的下一學期生效。

8.2 學生亦可申請更改已註冊的學科，但只限於同一學期開辦的學科，而且一般須以「一科轉一科」的形式進行更改。假如已辦理學科註冊手續而欲轉讀其他學科，學生須填妥指定表格，並須繳付行政費用。大學將按個別情況處理每項申請。學生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遞交申請表。

9. 成績評核及等級

9.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出席率及其他任何準則。

9.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0	優異
A-	3.7	
B+	3.3	優良
B	3.0	
B-	2.7	良好
C+	2.3	尚可
C	2.0	及格
不及格 – 重考	不適用	不及格 – 重考
不及格	0.0	不及格
及格 *	不適用	成績達標

* 僅適用於指定學科。

需要時會使用其他等級，包括「完成」及「未完成」，例如：不設學分值的學科。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C」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按 5 學分學制）。

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計算方法為：

$$\frac{\text{所修讀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的等級點總和}}{\text{所修畢學科的總學分（包括不及格學科）}}$$

9.3 作業

學生須於規定限期內呈交功課。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作業必須經網上學習系統（OLE）遞交。如果學生遲交功課，本校老師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功課，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扣分及扣多少。

9.4 小測 / 測驗 / 實驗課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或實習，作為評估一部分，其中一些評估可能是必須的。

9.5 考試

9.5.1 除非該學科不設考試，否則學生應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9.5.2 如學生於考試中僅以很少分數差距未能及格，經成績評核委員會酌情決定後，或會獲給予一次重考機會。有關學生將獲安排在該科目下一個考試期重考。重考一般會在該科目的下一開辦學期之期終考試進行。若該科目不會在下一學年開辦，大學仍會安排學生在現時修讀學期後的一年內重考。

9.5.3 重考學生需要繳交每科的重考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於重考限期前已退修的學生將不獲重考資格。

9.5.4 學生重考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將須重讀有關科目（如有該科），以獲取相關學分。在某些情況下，大學可能需要學生以遙距模式修讀該科，或修讀另一科以作代替。

9.5.5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須有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學生的延期考試申請。

9.6 出席率要求

每一學科的最低出席率要求為七成。

10. 畢業

10.1 學生必須符合其修讀課程的要求，方可獲考慮頒授學術資格。

10.2 學生必須使用指定表格申請畢業，並就個別學術資格繳交畢業費（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如學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已繳交大學規定的保證金，而在學習期間沒有任何索賠未償還，學生畢業時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11. 學業成績表及證明

11.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個別學科成績、學期成績平均積點，累積成績平均積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11.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11.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11.4 學術資格證書

已獲大學授予學術資格的學生，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11.5 大學保留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拒絕向學生發放學業成績表、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的權利。

12.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12.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12.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關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入學

2.1 申請入讀面授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有關課程的指定入學條件（如適用），除非申請人已獲本校豁免有關要求。

2.2 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甄選面試。

2.3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否則會視作自動放棄入讀資格。

2.4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所有申請人於申請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時必須繳交報名費。

2.5 申請重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其申請須經大學批准。申請程序與申請入讀新課程的程序是相同的。獲重新取錄入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可能會被要求重修在較早前已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科，在這種情況下，學生需要支付學費，其重修學科的成績將以先前的成績為上限。

3. 註冊

3.1 成功申請入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並在第一次註冊當日視為已入讀該課程。學生入讀該課程後必須遵守該課程的要求。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上所顯示的一致。

3.3 自 2022 年秋季學期起，新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須繳交保證金，以備償還任何積欠大學之款項。學生如有欠款，將於其保證金扣除，餘額將於學生退學時發還。學生畢業時須繳交畢業費，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3.4 學生必須在其後的每個學期按本校指定日期或之前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的學生將被視為已終止在校學習。

3.5 註冊時，學生需按大學要求繳交學費。學生若遇到困難，未能在大學指定限期內繳交學費，可向教務長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學生需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供非常合理的原因

支持。遞交申請時，學生需繳付「延期繳交學費按金」(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該按金將被計入學費內，並不設退款或轉讓。

- 3.6 延期繳交學費的申請被接納後，學生將獲通知新的繳費期限。在本校收到全額學費前，該學生將被視為本校的臨時註冊學生。假如學生未能在指定的新繳費限期內繳交全額學費，將被撤銷學籍，其臨時註冊學生資格亦會被終止。如學生於該學期內非本校之正式註冊學生，其於學期內所有學術工作均不會獲本大學承認。
- 3.7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立刻通過本校的學生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否則本校可能無法為該學生提供教學及行政服務。
- 3.8 修讀本校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除非得到大學預先批准，否則不可同時於本校或任何專上院校註冊修讀其他專上課程。違者可能會被大學勒令退學。

4. 延期修業

- 4.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延期修業申請一經批准，將適用於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
- 4.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 (a) 生病或患急症；
 -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 4.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 4.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 4.5 獲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已繳交的全數或部分學費將不獲退還。學生獲批准復課時，可使用延期修業期間所繳交的學費以支付學科費用，如有關款項不足以支付所修讀學科之學費，學生需繳交有關差額。

5. 退修課程

- 5.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退修課程的學生，其退修申請一經批准，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會視為退修。申請退修學科的學生，如在退修後仍能符合大學規定每學期的指定學習量，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退修紀錄會保存於該學生的學業紀錄中。不論任何情況下，退修課程的部分或所有學費將不獲退還。
- 5.2 學生如欲在退修後或被大學撤銷學籍不多於一年後恢復大學學籍，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長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批核，由大學全權決定。申請人若有學費仍未繳交，必須先將學費悉數付清；如逾期遞交申請，申請人則須額外繳付「逾期註冊申請費」。中止學習超過一個學年的學生應按照一般入學程序重新申請入學。

6. 選科

- 6.1 學生須於每個學期開課前按所選讀課程的課程要求報讀學科。
- 6.2 除非課程另有規定，一般而言，全日制學生應該每學期修讀 20 個總學分或每學年修讀 40 個總學分。學生如希望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須獲有關學院批准。

- 6.3 學生不得重讀已取得及格的學科。
- 6.4 學生若於選科後擬增修或減修學科，必須於增修 / 減修學科申請期，即開課後兩星期內按規定程序完成申請手續。
- 6.5 一般來說，學生於增修 / 減修學科申請期後提出的減修學科申請，大學會以申請退修學科的方式處理。學生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至少 14 天遞交申請，並須以書面向教務長陳述退修理由。大學擁有全權審批有關申請。退修學科的學費將不會退還。

7. 修業期限

- 7.1 每項面授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一般都有指定的修業期限 (N)。修業期限會視乎學生的入學年級、學習量、課程所需學分 (按 3 學分制) 要求以及其修讀學期來界定。全日制學生的一般修業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 7.2 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 (N+ 兩年)，包括休學及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 7.3 學生如未能在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會被終止繼續修業。

8. 更改選修課程

- 8.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學院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指明，更改課程申請一經批准，將在獲批准後的下一學年生效。

9. 成績評核及等級

- 9.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而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出席率及其他任何準則。
- 9.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0	優異
A-	3.7	
B+	3.3	優良
B	3.0	
B-	2.7	良好
C+	2.3	尚可
C	2.0	及格
不及格 - 重考	不適用	不及格 - 重考
不及格	0.0	不及格
及格 *	不適用	成績達標

* 僅適用於指定學科。

除上表所列，以下的等級亦會在需要時使用：

成績等級	解釋
完成 (L)	不帶學分學科的評級
未完成 (I)	
退修 (W)	學科退修

9.3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C」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按 5 學分學制）。

9.4 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計算方法：

$$\frac{\text{所修讀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的等級點總和}}{\text{所修畢學科的總學分（包括不及格學科）}}$$

9.5 作業

學生須於規定限期內呈交功課。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作業必須經網上學習系統（OLE）遞交。如果學生遲交功課，本校老師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功課，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扣分及扣多少。

9.6 小測 / 測驗 / 實驗課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或實習，作為評核一部分，當中某些可能是必須的。

9.7 考試

9.7.1 除非該學科不設考試，否則學生應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9.7.2 如學生於考試中僅以很少分數差距未能及格，經成績評核委員會酌情決定後，或會獲給予一次重考機會。有關學生將獲安排在該學科下一個考試期重考。重考一般會在該學科的下一開辦學期之期終考試進行。若該學科不會在下一學年開辦，大學仍會安排學生在現時修讀學期後的一年內重考。

9.7.3 重考學生需要繳交每科的重考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於重考限期前已退修的學生將不獲重考資格。

9.7.4 學生重考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將須重讀有關學科（如有該科），以獲取相關學分。

9.7.5 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學生須有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其延期考試申請。補考次數不可作為延期考試的合理理由。延期考試一般並不適用於重考。

9.8 出席率要求 — 每一學科的最低出席率要求為八成。

10. 學業階段

10.1 大學會根據全日制學生所累積的學分數目，劃分為不同學業階段。

10.2 全日制學生的學業階段的界定一般如下所述：

第一年學業階段	獲取少於 40 學分
第二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40 學分
第三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80 學分
第四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120 學分
第五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160 學分

10.3 不同課程的學業階段的相關學分數值可能不同。詳情請聯絡個別學院。

11. 試讀及停學

11.1 全日制學生必須在第二個學年及其後學年達到於 11.2 段所載的最低學分要求。學生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將被列為試讀生。

11.2 最低學分要求

11.2.1 最低學分要求為於前一個學年一般累積的學分之一半。

11.2.2 於一個學年一般累積的學分，為課程要求的總學分按指定修業期限（N）於每一個學年作平均分布的學分。

11.2.3 於完成第二個學年後的最低學分要求為於第一個學年一般累積的學分之一半，並下調至最接近之五的倍數。

11.2.4 於其後學年直至並包括指定修業期限的最後一個學年，完成學年後的最低學分要求，為第二個學年的最低學分要求之倍數：完成第三個學年後為其雙倍；完成第四個學年後為其三倍；完成第五個學年後為其四倍。

11.2.5 於完成指定修業期限後一年（N+1）的最低學分要求與完成指定修業期限的最後一個學年後的最低學分要求相同。

11.2.6 以下例子為一個四年制 160 學分課程於完成各個學年後的最低學分要求：

學年	最低學分要求
第二個學年	20
第三個學年	40
第四個學年（N）	60

11.3 全日制學生如曾經於修讀課程期間被列為試讀生，並且未能於完成指定修業期限內的最後一個學年後達到於 11.2 段所載的最低學分要求，將會被終止在面授本科生課程繼續修業。

11.4 有關試讀及停學的規定將適用於 2016/2017 學年或以後入學之全日制學生。

12. 畢業

12.1 學生必須符合其修讀面授本科生或副學位課程的要求，方可獲考慮頒授學術資格。

12.2 學生如符合 12.1 段所載的規定及課程要求將會畢業。大學會於其修讀課程的指定修業期完結時評估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要求。

12.3 儘管 12.2 有所規定，如學生在下列情況下必須自行提出申請畢業：

- (a) 學生所修讀的課程能提供普通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並已累積足夠學分和已符合相關學術要求。
- (b) 學生已在遙距教學模式下修畢學科及欲將有關的學科學分計算在其選修課程的畢業要求之內。

12.4 學生需要繳交每項學術資格的「畢業費」。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如學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已繳交大學規定的保證金，而在學習期間沒有任何索賠未償還，學生畢業時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12.5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12.5.1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分為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

12.5.2 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是根據學生修畢有關學科所取得的加權平均積點來釐定的，而該等學科必須符合所選修課程內有關榮譽等級的要求。

12.5.3 在計算單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加權平均積點會依據課程要求所列高級或中級程度學科等級點最高的 80 學分（以成績等級而定）計算。一般而言，最高等級點的 80 學分中的 40 學分需來自高級程度學科（A 組別學科），而餘下的 40 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B 組別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計算方法如下：

$$\text{加權平均積點} = \frac{\text{A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text{A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

等級值是學科的等級點乘以該學科的學分

12.5.4 在計算雙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加權平均積點會依據課程要求所列高級或中級程度學科等級點最高的 120 學分（以成績等級而定）計算。一般而言，最高等級點的 120 學分中的 60 學分需來自高級程度學科（A 組別學科），而餘下的 60 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B 組別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

12.5.5 儘管 12.5.3 及 12.5.4 有所規定，如學生已按課程要求完成 80 學分，但不足 80 學分將計算在榮譽等級時，其加權平均積點會以 A 組別高級程度學科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計算，而餘下的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 B 組別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

12.5.6 學生若達致課程要求所列 A 組別和 B 組別學科所需的學分，並符合以下的加權平均積點，便可獲頒授相關的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加權平均積點
甲等	3.50 – 4.0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13. 學業成績表

13.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所修學科成績、學期平均積點、累積平均積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13.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13.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13.4 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證書

已獲大學授予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的學員，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13.5 大學保留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可拒絕發放學業成績單、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予學生。

14.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14.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14.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關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定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副學位頒授規例

A. 副學位

1. 權力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13(1)(e)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副學位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副學位：

- (a) 證書
- (b) 文憑
- (c) 高級文憑
- (d) 副學士

3. 副學位頒授的一般規定

3.1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有關資格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副學位。

3.2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入完成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3.3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科目。

3.4 大學可於有關的課程規例內，規定若干科目組合為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只有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才會計算入副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3.5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科目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副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任何類似限制的實施，給予適當的通知。

3.6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證書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所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三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證書。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文憑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所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三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文憑。

3.8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高級文憑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所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四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高級文憑。

- 3.9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副學士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所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四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副學士。
- 3.10 副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副學位的日期。
- 3.11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副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4. 副學位課程

- 4.1 大學可頒佈課程規例，訂明藉以獲取副學位的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副學位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科目、各科目的程度和學分值、任何必修科目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5. 證書頒授事宜

- 5.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證書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證書：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證書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證書作出聲明；
 - (b) 若有關課程附有入學條件，則必須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證書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c)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證書科目取得最少 30 學分，惟 (i) 教育證書課程及 (ii) 循途徑二修讀的普通話中文教學證書課程則只需取得 20 學分。
- 5.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6. 文憑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文憑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文憑作出聲明；
 - (b) 及若有關課程附有入學條件，則必須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文憑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c)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文憑科目取得最少 6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10 學分是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的；
 - (ii) 最少 20 學分是在中級程度科目取得的；
 - (iii) 不超過 20 學分是在大學認可的通識教育科目取得的。
- 6.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高級文憑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高級文憑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高級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高級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高級文憑作出聲明；

- (b) 若有關課程附有入學條件，則必須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高級文憑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c)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高級文憑科目取得最少 9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10 學分是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的；
 - (ii) 最少 10 學分是在高級程度科目取得的；
 - (iii) 不超過 30 學分是在大學認可的通識教育科目取得的。

7.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8. 副學士頒授事宜

- 8.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副學士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副學士：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副學士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副學士作出聲明；及
 - (b) 已在有關副學士課程規例所指定的科目取得最少 8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在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及（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或以後入讀本校的學生，）其中預修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10 學分。
- 8.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 8.3 學術副校長獲授權批准與上述課程相同的面授課程的規定、程序及措施，惟該等規定、程序及措施須與條例及教務規例中的條款一致。有關事宜由教務長公布。

9. 證明

- 9.1 大學頒發結業證書給每名畢業生，以表示向其頒授有關的副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副學位及所完成的副學位課程。若中文姓名不適用者，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9.2 大學須向每名修畢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就其修讀的科目（包括免修的科目）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所有載於結業證書的資料、課程的名稱及等級，以及各科目的程度、成績、取得學分總數及註冊修讀的月份和年份。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B. 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副學位（專業發展）

2.1 大學現時獲授權頒授以下副學位（專業發展）：

- (a) 副文憑
- (b) 文憑
- (c) 高級文憑

每項頒授的副學位（專業發展）的名稱將在有關課程規例中列明。

3. 頒授副學位（專業發展）的一般規定

- 3.1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副學位（專業發展）。
- 3.2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只限於「整體學分承認」及「特定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入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3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科目。
- 3.4 大學可於有關的課程規例內，規定若干科目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科目）為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只有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才會計算入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5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科目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任何類似限制的實施，給予適當的通知。
- 3.6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三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副學位（專業發展）。
- 3.7 副學位（專業發展）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副學位（專業發展）的日期。
- 3.8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副學位（專業發展）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4. 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

- 4.1 大學可頒佈課程規例，訂明藉以獲取副學位（專業發展）的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副學位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科目、各科目的程度和學分值、任何必修科目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5. 副文憑頒授事宜

- 5.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副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副文憑的意願；及
 - (b)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科目取得最少 20 學分，但不超過 34 學分。
- 5.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6. 文憑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文憑的意願；及
 - (b)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科目取得最少 35 學分，但不超過 64 學分。
- 6.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高級文憑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高級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高級文憑的意願；及
 - (b)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科目取得最少 65 學分，但不超過 90 學分。
- 7.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8. 證明

- 8.1 大學頒發結業證書給每名畢業生，以表示向其頒授有關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副學位（專業發展）及已完成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若中文姓名不適用者，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8.2 大學向每名修畢副學位（專業發展）課程的學生就其修讀的科目（包括免修的科目）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所有載於結業證書的資料、課程的名稱、各科目的程度、成績、取得的學分總數，以及註冊修讀的月份和年份。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頒授學位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學位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附錄內所列的學士學位。

此等學位在本規例內分別簡稱為 BAPHBM (Honours)、BAP (Honours)、BA、BA (Honours)、BBA、BBA (Honours)、BBM、BComp、BComp (Honours)、BEd、BEd (Honours)、BEDELSEH、BEDHACLS、BEC、BEC (Honours)、BEng (Honours)、BFA (Honours)、BGB (Honours)、BHM、BIHAM (Honours)、BLS、BLS (Honours)、BLSBCGB (Honours)、BNursing、BNursing (Honours)、BPA (Honours)、BSc、BSc (Honours)、BSocSc、BSocSc (Honours)、BSM、BSRM (Honours)、BGS 及 BTPM。

3. 頒授學位的一般規定

- 3.1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有關學位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學位。
- 3.2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獲得的學分可計算入完成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3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4 大學可於有關的課程規例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學科）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入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5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學科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任何類似限制的實施，給予適當的通知。
- 3.6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學位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所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五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學位。
- 3.7 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學位的日期。
- 3.8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 3.9 大學可透過制訂規例，訂明學生須取得的學分總數，以達致學位的要求。

4. 學位課程

- 4.1 大學可頒佈課程規例，訂明任何藉以獲取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的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學位課程。
- 4.2 每項學位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值、任何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以及就釐定榮譽學士學位等級的特殊價值的學科。

5. BA、BBA、BBM、BComp、BEC、BHM、BNursing、BSc、BSocSc、BGS、BSM 及 BTPM 學位的頒授事宜

- 5.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A、BBA、BBM、BComp、BEC、BHM、BNursing、BSc、BSocSc、BGS、BSM 及 BTPM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的學士學位，並已同時就該意向作出聲明；及
 - (b) 已取得最少 12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學科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學科取得的；及
 - (c) 已在有關課程規例所指定的學位學科取得最少 100 學分，其中最少 2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取得；及
 - (d) 若有關課程附有入學條件，則必須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
- 5.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5.3 學術副校長獲授權批准與上述課程相同的面授課程的規定、程序及措施，惟該等規定、程序及措施須與條例及教務規例中的條款一致。有關事宜由教務長公布。

6. BEd 學位的頒授事宜

6.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Ed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的學士學位；及
- (b) 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c) 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60 學分，其中最少 2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d) 已達至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BLS 學位的頒授事宜

7.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LS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的學士學位，並已同時就該意向作出聲明；及
- (b) 符合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
 - (i) 已取得最少 12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學科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學科取得的，及已在高級程度學科取得最少 20 學分；

或

- (ii) 循途徑二修讀語言研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40 學分，其中最少 2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

或

- (iii) 循途徑三修讀語言研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60 學分，其中最少 2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c) 已達到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7.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8. BEd (Honours) 及 BNursing (Honours) 學位的頒授事宜

8.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Ed (Honours) 及 BNursing (Honours)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的榮譽學士學位；及
- (b) 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c) 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8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d) 已達至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8.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9. BAP (Honours)、BA (Honours)、BBA (Honours)、BComp (Honours)、BEC (Honours)、BEng (Honours)、BFA (Honours)、BGB (Honours)、BIHAM (Honours)、BPA (Honours)、BSc (Honours) 及 BSRM (Honours) 學位的頒授事宜

- 9.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AP(Honours)、BA(Honours)、BBA(Honours)、BComp(Honours)、BEC(Honours)、BEng(Honours)、BFA(Honours)、BGB(Honours)、BIHAM(Honours)、BPA(Honours)、BSc(Honours) 及 BSRM(Honours) 學士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榮譽學士學位及擬選修的學位課程，作出聲明；及
 - (b) 已取得最少 16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學科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學科取得的；及
 - (c) 已在高級程度學科取得最少 40 學分；及
 - (d) 已達至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9.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 9.3 學術副校長獲授權批准與上述課程相同的面授課程的規定、程序及措施，惟該等規定、程序及措施須與條例及教務規例中的條款一致。有關事宜由教務長公布。

10. BSocSc (Honours) 學位的頒授事宜

- 10.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的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SocSc (Honours)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榮譽學士學位及擬選修的學位課程，作出聲明；及
 - (b) 符合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
 - (i) 已取得最少 16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學科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學科取得的，及已在高級程度學科取得最少 40 學分；
 - 或
 - (ii) 循途徑二及途徑四修讀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8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
 - 或

- (iii) 循途徑三修讀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10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c) 已達到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10.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11. BLS (Honours) 學位的頒授事宜

- 11.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BLS (Honours) 學位：
- (a)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的榮譽學士學位，並已同時就該意向作出聲明；及
 - (b) 符合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
 - (i) 已取得最少 16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學科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學科取得的，及已在高級程度學科取得最少 40 學分；
 - 或
 - (ii) 循途徑二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8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
 - 或
 - (iii) 循途徑三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完全符合本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並已在中級和高級程度的學科取得最少 100 學分，其中最少 40 學分須在高級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c) 已達到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11.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12.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 12.1 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在特殊情況下，大學可頒授未註明等級的學士學位。
- 12.2 每一個用於釐定學士學位等級的學分，都會依據學生成功修畢有關學科時所得到的成績等級而給予一個等級點。

12.3 個別學科成績等級的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A	4.0
A-	3.7
B+	3.3
B	3.0
B-	2.7
C+	2.3
C	2.0

12.4 為了釐定所頒授的學士學位等級，學生取得的所有學科成績級別，將轉化為等級點，有關的轉化如下：

成績級別	轉化等級點
及格一	4.0
及格二	3.3
及格三	2.7
及格四	2.0

12.5 (a) 在計算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加權平均積點會依據課程要求所列高級或中級程度學科等級點最高的 80 學分（以成績等級而定）計算。一般而言，最高等級點的 80 學分中的 40 學分需來自高級程度學科（A 組別學科），而餘下的 40 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B 組別學科）。在計算有關課程的加權平均積點時，A 組別及 B 組別學科的比重可能不同。計算方法如下：

$$\text{加權平均積點} = \frac{\text{A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等級值總和}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text{A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A 組別學科的比重} + \text{B 組別學科總學分} \times \text{B 組別學科的比重}}$$

(b) 儘管 12.5(a) 有所規定，倘若根據整體學分承認指定的尚須選修學科，學生修畢的課程少於 80 學分，加權平均積點將會以 (a) 組別高級程度學科最佳成績的 40 學分計算，而餘下的學分（已計入 (a) 組者不算在內）需來自 (b) 組別高級或中級程度的學科。

12.6 學生如要符合獲頒某個榮譽等級的資格，需符合課程要求所列 (a) 組別和 (b) 組別學科所需學分及以下的平均積點：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加權平均積點
甲等	3.50 – 4.0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12.7 按照《香港都會大學條例》及規程，儘管本規例第 12.1 至 12.6 條有所規定，大學校董會可於特殊情況下，依據教務會的建議，頒授有別於由本規例所釐定的榮譽等級予個別學生。

- 12.8 當學生達到榮譽學位課程的要求時，不論當時完成的學分總數若干，亦可再修多至 40 學分，才接納學位等級。頒授榮譽學士學位日期為學術資格頒授日期。

13. 證明

- 13.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給每名畢業生，以表示向其頒授有關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學位、所完成的課程，以及學位等級（如適用者）。若中文姓名不適用者，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13.2 大學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所有載於學位證書的資料、課程的名稱，以及各學科的程度、成績（包括退修、延期修業、不及格、重考等資料）、取得學分總數及註冊修讀的月份和年份。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深造文憑及深造證書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證書及文憑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學術資格：
- (a) 深造證書
 - (b) 深造文憑

3. 頒授深造證書及深造文憑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會透過制訂規例，規定深造證書及深造文憑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有關資格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資格。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只限於「整體學分承認」及「特定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算入完成深造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4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科目。
- 3.5 大學可於有關規例內，規定若干科目組合為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只有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才會計算入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科目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實施任何類似的限制，給予適當的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三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

3.8 深造學術資格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的日期。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深造學術資格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4. 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課程

4.1 大學會透過制訂規例，訂明任何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的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4.2 每項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科目、各科目的程度和學分值，以及任何必修科目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5. 面授深造證書或面授深造文憑修業期限

5.1 學生由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一般不多於六年。學院會按個別課程的情況作出不超過六年修業期限的規定。

6. 深造證書的頒授事宜

6.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深造證書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深造證書：

- (a) 被認為符合該課程指定入學前的有關學歷要求；及
- (b)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深造證書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深造證書作出聲明；及
- (c) 已在有關規例所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取得最少 20 學分。

6.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深造文憑的頒授事宜

7.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深造文憑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深造文憑：

- (a) 被認為符合該課程指定入學前的有關學歷要求；及
- (b)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深造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深造文憑作出聲明；及
- (c) 已在有關規例所指定的科目取得最少 40 學分，其中最少 30 學分必須在深造程度科目取得，而其餘學分在中級或以上程度科目取得。

7.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頒授學位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學位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附錄內所列的深造學位。

3. 頒授學位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會透過制訂規例，規定深造學位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有關授課式或論文寫作式或混合授課及論文寫作式的深造學位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深造學位。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只限於「整體學分承認」及「特定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算入完成深造學位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4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科目。
- 3.5 大學可於有關的課程規例內，規定若干科目組合為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只有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才會計算入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及論文寫作式的深造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科目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及論文寫作式的深造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實施任何類似的限制，給予適當的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深造學位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五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深造學位。
- 3.8 深造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深造學位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4. 學位課程（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及論文寫作式的學位）

- 4.1 大學可頒佈課程規例，訂明任何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及論文寫作式的深造學位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學位課程。
- 4.2 每項學位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科目、各科目的程度和學分值，以及任何必修科目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5. 面授深造學位修業期限

- 5.1 學生由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一般不多於六年。學院會按個別課程的情況作出不超過六年修業期限的規定。

6. 深造學位的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深造學位課程的要求，及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於附錄內所列的深造學位。
- (a) 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b) 已在深造程度科目取得最少 60 學分（修讀設有不同入學途徑的課程則只需取得 40 學分）；及
 - (c) 達致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6.2 成功修畢一個深造程度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該等學分不得計算入任何學士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入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算入 BGS 學位所需的總學分之內或其他學位課程作自選科目學分。

7. DBA、DEng 及 EdD 學位的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深造學位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 DBA、DEng 或 EdD 學位：
- (a) 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及
 - (b) 已在深造程度科目中以課業取得最少 40 學分，並完成論文；及
 - (c) 達致所選修學位課程的要求。
- 7.2 就論文寫作部分，主考人必須認為學生已達到下列要求：
- (a) 對一個經認可的課題，作出批判性的調查及評估；
 - (b) 在研究方法和學術方面，取得卓越成績；
 - (c) 對有關的知識領域作出貢獻；
 - (d) 擁有獨立持續從事研究的工作能力；及
 - (e) 能夠清晰地闡述研究結果，包括原創材料，又顯示其對有關學習領域的充分認識。
- 7.3.1 修讀 DBA 及 EdD 學位的學生，一般不得在首次註冊論文後的兩年之內或五年之後呈交論文。
- 7.3.2 學生一般由入讀課程起，須於八年內（因休假缺席及暫時休學的日子亦會計算入修業期限），完成課業及研究，並成功完成論文。
- 7.4 主考人通常會就論文的課題和與課題有關的學習領域，以口頭形式測試考生。
- 7.5 主考人會就論文的成績作出以下其中一項建議：
- (a) 及格；
 - (b) 及格，但考生須稍為修改論文內容，方可獲頒授學位；
 - (c) 不及格，但考生可修改論文，再呈交主考人審核；
 - (d) 不及格。
- 7.6 成功修畢一個深造程度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該等學分不得計算入任何學士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入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算入 BGS 學位所需的總學分之內或其他學位課程作自選科目學分。

8. 頒授 MPhil 及 PhD 學位事宜

8.1 學生必須根據《研究式研究生課程一般規例》的規定，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於規例規定的時間內呈交論文，以及完成一項規定的學習及研究課程，其中包括研究課業；主考人亦認為學生不論在論文或口試中均已達到下列要求，才有資格獲頒授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

- (a) 對經認可的課題，作出批判性的調查和評估；
- (b) 在研究方法和學術方面，取得卓越成績；
- (c) 擁有獨立持續從事研究的工作能力；及
- (d) 能夠清晰闡述研究結果，包括原創材料，又顯示其對有關學習領域的充分認識。

8.2.1 學生一般不得在首次註冊修讀兼讀制 MPhil 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兩年之內或五年之後呈交論文。

8.2.2 全日制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一般須遵循以下時間表呈交論文：

兼讀制課程	呈交論文期限
碩士（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註冊論文後的一年之內或二年之後呈交論文
博士（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註冊論文後的一年之內或三年之後呈交論文
其他具授課模式的博士學位（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註冊論文後的一年之內或二年之後呈交論文

8.2.3 兼讀制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一般由入讀課程起計，須分別於六年或八年內完成課業及研究，並成功完成論文；而全日制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一般則須分別於三年或四年內完成。因休假缺席及暫時休學的日子亦會計算入修業期限內。

8.3 主考人通常會就論文的課題和與課題有關的學習領域，以口頭形式測試考生。

8.4 主考人會就論文的成績作出以下其中一項建議：

- (a) 及格；
- (b) 及格，但考生須稍為修改論文內容，方可獲頒授學位；
- (c) 不及格，但考生可修改論文，再呈交主考人審核；
- (d) 不及格。

9. 深造學位的等級

9.1 頒授的深造學位將不分等級。

10. 證明

10.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深造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深造學位，以及所完成的深造學位課程〔適用於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10.2 大學須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學業成績表載有以下資料：

- (a) 授課式深造學位課程
授課式深造學位課程學位課程名稱，以及各科目的程度、成績、取得學分總數和註冊修讀的月份 / 學期和年份。
- (b) 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課程
學位課程名稱、首次註冊修讀課程的日期、以及修讀學科的詳情（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論文題目及呈交論文的日期。
- (c) 研究式深造學位課程
首次註冊修讀課程的日期、以及修讀學科的詳情（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如適用）、論文題目及呈交論文的日期。

雙學術資格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頒授學位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雙學術資格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雙學術資格：
 - (a) 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

3. 頒授雙學術資格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會透過制訂規例，規定雙學術資格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學生根據本規例累積學分至有關資格所規定的學分總數，便可獲考慮頒授雙學術資格。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透過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算入完成雙學術資格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4 除非另有列明，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透過學分承認獲豁免在某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科目。
- 3.5 大學可於有關規例內，規定若干科目組合為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只有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才會計算入雙學術資格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科目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入雙學術資格所需的總學分之內。大學須就實施任何類似的限制，給予適當的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雙學術資格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六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
- 3.8 雙學術資格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雙學術資格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雙學術資格予欠繳大學款項的人士。

4. 雙學術資格課程

- 4.1 大學會透過制訂規例，訂明任何雙學術資格的課程，並可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課程須界定其包括的科目、各科目的程度和學分，以及任何必修科目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5. 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的雙學術資格頒授事宜

- 5.1 學生須完全達致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雙學術資格課程的要求，即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雙學術資格：
 - (a) 被認為符合該課程指定入學前的有關學歷要求；及
 - (b) 已按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雙學術資格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雙學術資格作出聲明；及
 - (c) 符合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
 - (i) 已取得最少 190 學分（只限在基礎程度、中級程度及 / 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的學分，方可計算在學士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之內），其中不超過 40 學分是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的，及已在深造程度科目取得最少 30 學分；
 - 或
 - (ii) 循途徑二修讀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雙學術資格課程的學生，必須取得最少 125 學分；
 - 或
 - (iii) 循途徑三修讀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雙學術資格課程的學生，必須取得最少 155 學分。
- 5.2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只可算入一個雙學術資格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

6. 雙學術資格的等級

- 6.1 在雙學術資格中，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在特殊情況下，大學可頒授未註明等級的學士學位。各項細節見有關的課程規例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 6.2 頒授的深造學位不分等級。

7. 證明

- 7.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給每名畢業生，以表示向其頒授有關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學位、所完成的課程，以及學位等級（如適用者）。若中文姓名不適用者，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7.2 大學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所有載於學位證書的資料、課程的名稱，以及各學科的程度、成績（包括退修、延期修業、不及格、重考等資料），取得學分總數及註冊修讀的月份和年份。大學只就每項頒授的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學位銜接資格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 1.3 成功修畢一個科目而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2.1 條、第 3.1 條、第 4.1 條及 / 或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 1.4 修畢一個科目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用作申請多於一項學術資格的授予。在學位銜接資格制度下，學分僅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不得用以轉換較低的學術資格。

2. 副學位資格通過學位銜接轉換為其他較高學術資格

- 2.1 按照大學規定，學術資格通過學位銜接制度或可轉換為更高的學術資格，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 2.2 除按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 2.3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第 6.1、7.1 或 8.1 條規定的學生，可將已獲頒授的證書或文憑轉換為較高的副學位資格。
- 2.4 除非有關課程規例另有訂明，已獲頒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的學生假若已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 5.1、6.1、7.1、8.1、9.1、10.1 或 11.1 條的規定，便可把已獲頒授的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轉換為學位或榮譽學位資格。
- 2.5 學生假如符合以上第 2.3 或 2.4 條的規定，並希望將取得的學術資格轉換為較高的資格，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現有的學術資格。

3. 副學位（專業發展）資格透過學位銜接轉換其他較高學術資格

- 3.1 按照大學規定，學術資格通過學位銜接制度或可轉換為更高的學術資格，而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 3.2 除了按本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之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 3.3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B 部分第 6.1 或 7.1 條規定的學生，可把已獲頒授的副文憑或文憑轉換為較高的副學位（專業發展）資格。
- 3.4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A 部分第 5.1、6.1、7.1 或 8.1 條規定的學生，可把已獲頒授的副文憑、文憑或高級文憑轉換為副學位資格。
- 3.5 除非有關課程規例另有訂明，已獲頒副文憑、文憑或高級文憑的學生假若已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 5.1、6.1、7.1、8.1、9.1、10.1 或 11.1 條的規定，便可把已獲頒授的副文憑、文憑或高級文憑轉換為學位或榮譽學位資格。

3.6 學生如符合上文第 3.3、3.4 或 3.5 條的規定，並希望把取得的學術資格轉換為較高的資格，可遵照大學規定的有關程序，申請轉換現有的學術資格。

4. 轉換學位資格

4.1 按照大學規定，學術資格通過學位銜接制度或可轉換為更高的學術資格，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4.2 除按本規例第 4.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4.3 已獲大學頒授學位的學生，只須具備下列條件，即符合有關資格獲頒授榮譽學位：

- (a) 已履行《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 8.1、9.1、10.1 或 11.1 條規定的事項；
- (b) 按有關學院院長規定，同意在獲頒授榮譽學位前向大學交出有關學士學位證書；及
- (c) 遵照大學根據規例作出的決定，於頒授一項學位與其後頒授另一項學位之間有適當的時間差距。

4.4 學生假如符合本規例第 4.3 條的規定，並希望將取得的學位轉換為榮譽學位，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及放棄現有的學位。

5. 轉換深造學術資格

5.1 個別碩士學位課程規例或有訂明，大學頒授的某些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可轉換為該碩士學位資格，而學生則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5.2 除了按本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之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5.3 已獲大學頒授這些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的學生，只須具備下列條件，便符合有關資格而獲頒授碩士學位。

- (a) 已履行《深造學位頒授規例》第 6.1 條規定的事項；
- (b) 及遵照大學根據規例作出的決定，於頒授一項深造學術資格與其後頒授另一項深造學術資格之間有適當的時間差距。

5.4 學生如符合本規例第 5.3 條的規定，並希望把取得的深造學術資格轉換為碩士學位，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及放棄現有的深造學術資格。

成績評核規例

1. 權力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d)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用以規管成績評核及考試的事宜。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1.3 教務會可就大學與另一所本地或非本地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合作開辦的學術課程更改成績評核規例。

A. 平時作業

2. 有關作業的一般規定

- 2.1 大學決定每個學科的作業數目、性質及其在該學科成績中的比重。
- 2.2 大學可以指定每個學科中某些作業或其他學習活動為「必須項目」。學生必須完成該等作業或學習活動，方能取得該科的及格成績。
- 2.3 大學會通知學生以下的規定：
 - (a) 在某個學科修業期內應完成的作業數目；
 - (b) 用作計算學生總成績的作業數目；
 - (c) 個別作業得分合併計算的方法。

3. 呈交作業

- 3.1 學生應根據每個學科的規定提交所有作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作業必須通過 OLE 以電子方式提交。未提交特定作業的學生該作業的得分是零分。
- 3.2 學生應根據大學不時規定的方式提交每份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通過 Turnitin 提交作業以進行抄襲評估。
- 3.3 學生應按照已獲通知的日期呈交作業包括電腦評改作業。學生未經大學批准而在截止日期後才呈交作業，講師/導師有權拒收該作業。在此情況下，學生在該作業中的得分是零分。
- 3.4 學生不得重複呈交任何作業，以期提高該份作業的得分。

4. 學業上的不誠實行為

- 4.1 學生不得把別人的作品當作自己的作業呈交，包括不得與他人聯合撰寫全份或作業的其中一部分以呈交大學，或抄襲他人全份或部分著作，不論是否已出版的作品，而沒有在作業內註明出處。
- 4.2 被指稱觸犯本規例第 4.1 條的學生，大學會根據《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中指定的程序進行紀律聆訊。

B. 考試

5. 應考資格

- 5.1 凡註冊修讀的學科設有考試，或根據本規例第 15.1 條的規定獲准重考，或取得大學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均有資格參加大學的考試。
- 5.2 學生倘若在兩次另外考試中（包括重考或因任何原因延期考試）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必須重修該科，大學才會考慮授予學分。

6. 考試場地及時間

- 6.1 所有考試均於大學指定的試場舉行。要求更改試場及 / 或考試日期的考生，須預早通知教務長，並有足夠時間讓校方作出安排，大學將酌情處理，考生或許會獲准更改試場（如有另外的試場可供使用）及 / 或更改考試日期（如已擬定另一份試卷）。

- 6.2 每個指定的試場均有一位高級監考員在場負責處理考試事宜。
- 6.3 每次考試均按照大學公布的時間表上的日期和時間舉行。除緊急情況及得到教務長批准外，一切考試不會偏離時間表。
- 6.4 答卷時限將於試卷上註明。應考的學生不會因閱讀試題或遲到而獲得額外時間。對於身體有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校方可根據本規例第 14.4 條給予額外時間完成考試。

7. 進入試場

- 7.1 考生須出示以下證件，方可進入試場：

- (a) 由大學發出的學生證；
- (b) 及根據人事登記法所發出的「香港身份證」；
- (c) 及試場分派通知書。

對於在試場內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大學保留權利，不接受該考生的考卷，或對該考生的考卷不予評分。

- 7.2 除於《考試規則 / 考試事項安排》中列明准許的物品外，考生一律不得攜帶任何其他物品或資料進入試場。考生可攜帶小型手袋進入試場，但公事包及其他較大的袋則不可。
- 7.3 於開考後首 30 分鐘內方到達試場的考生，毋須解釋仍可進入試場。
- 7.4 於開考 30 分鐘後方到達試場的考生仍可獲准進場，但高級監考員須填報該考生的抵達時間、遲到原因及先前是否有考生離開試場。大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遲逾 30 分鐘始進入試場的考生所呈交的試卷。

8. 在試場內的行為守則

- 8.1 如高級監考員認為考生在場內進食某些飲品及 / 或食品不致妨礙其他考生，則考生可以帶少量該等飲品及 / 或食品進入試場。
- 8.2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

9. 離開試場

- 9.1 於開考後首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9.2 倘於開考 30 分鐘後考生需離開試場上洗手間，通常須由一位監考員陪同。在試場外監督考生的方式則完全由監考員酌情決定，但監考員必須確實知道考生沒有參閱不准攜進試場的書籍、筆記或其他相類的資料或接近其他考生。
- 9.3 於開考 30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前 30 分鐘，完成考試的考生可隨時離開試場，但須先把答題簿及試卷交給監考員。考生離場後不會再獲准進入試場。
- 9.4 考生不得將已使用或未使用的答題簿（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考試文具帶離試場。除大學准許外，考生不可帶走試卷。

10. 考試的違規行為

- 10.1 違反考試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考試期間查閱、瀏覽或獲取任何未經准許閱讀的資料 / 信息、文件 / 物件，或使用任何電子設備；

- (b) 考生協助或意圖協助另一位考生，或向另一位考生或人士求助或意圖求助；
 - (c) 在考試期間或之後，考生向大學任何教職員，或大學委任負責處理考試或評核事宜的任何人士，不正當地求助，或意圖不正當地求助；
 - (d) 違反《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第二節定出的有關學術誠信期望的行為。
- 10.2 倘有嚴重違反紀律的個案，高級監考員有權終止有關考生的考試；如有需要，高級監考員有權著令該考生離場。
- 10.3 任何涉嫌違規的事件都會由高級監考員作詳實報告，其中包括一份於考試結束後向有關考生錄取的書面聲明。倘違規的個案涉及筆記或其他禁止帶進試場內的資料，有關文件會連同高級監考員的報告一起呈交給大學。
- 10.4 倘考生被指稱違反本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或未能完全遵照大學為考試事宜所規定的任何細則，大學會根據《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處分。

11. 考試缺席

- 11.1 考生倘因健康理由而缺考，並獲批病假，須於有關考試日期起計 7 日內，連同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延期考試申請。醫生證明書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而批予的病假日期須為有關學科的考試日期，方會視為有效。
- (a) 由考生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醫生證明書，應提交予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審議。非由註冊執業醫生所簽發的患病證明文件通常不會獲考慮。
 - (b) 考生須負責與其註冊執業醫生安排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醫學證明文件。大學及有關職員均不會代考生取得醫生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證明考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而不宜應考。
- 11.2 倘考試前已知悉不宜應考的醫學理由，則考生應在考試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內，提交延期考試申請。
- 11.3 考生倘因嚴重事故缺考（除健康理由外），考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教務長提交：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該嚴重事故的證據；及有關缺席的書面解釋。
 - (b) 該等資料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交予教務長。

12. 延期考試

- 12.1 學生如有在有關學科的平時作業總分中已取得 31 分或以上，並已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必修或出席要求，而缺考原因亦獲大學認為可接受，方會獲批延期考試。總分中已取得 31 分或以上及已完成規定的必修項目，須依照大學安排的時間和地點，參加一次有關學科的特別考試。
- * 此項適用於要求平時作業總分合格的學科
- 12.2 符合本規例第 12.1 條的考生，須在下一一次常規考試期間或在本學期結束後的一年內參加有關學科的考試，以較早者為準。下列條件適用於這類學生：
- (a) 該學生獲准延期考試並在大學指定的時間應考；及
 - (b) 參加考試的機會只限於該學科的下一一次考試期，或為該科而安排的下一一次特別考試。
- 12.3 一般來說，學生倘若在兩次另外考試中（包括重考或因任何原因延期考試）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必須重修該科，大學才會考慮授予學分。

13. 豁免考試

- 13.1 在特別的情況下，按照本規例第 11.1 或 11.2 條的規定提交醫生證明書的學生，可獲教務會豁免考試並取得有關學科的及格成績，但該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有關學科的平時作業總分中已取得及格成績；或
 - (b) 已完成最少一份用以計算學生總成績的作業，而該作業的成績足以使該科的成績評核委員會相信如果該生能夠保持此水平，應能於平時作業總分中取得及格成績。
 - (c) 已不可能繼續學業，而有關學科已是所修讀課程中最後一個需完成的學科。
- 13.2 在本規例第 13.1 條所述的情況下，考生須取得由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本人因健康理由而不能完成足夠數量的平時作業以供評分。
- 13.3 考生根據本規例第 13.1 條的規定，所提出豁免考試而取得及格成績的申請，必須附有教師 / 導師的推薦書，其中包括教師 / 導師就該生的學術表現和水平給予的評價。
- (a) 假如考生於平時作業得分中已達到及格水平，導師應在書面文件中指出該考生是否已適當地學習該學科，並達到合理的水平；如能維持這個水平，考生是否能在學科的總分中取得及格。
 - (b) 假如考生沒有呈交足夠數量的作業以在平時作業中取得及格成績，書面聲明便應連同所有作業或研究計劃一併提交，並應表明根據教師 / 導師（們）的意見，該考生能否在他（們）預期中在學科的整體評分中取得及格。

14. 對有特別需要的考生所作的安排

- 14.1 經證實為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考生，假如不能在正常的試場應考，可獲准於醫院或由教務長決定的地方參加考試；但須經教務長與該考生的教師 / 導師商討，並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考試將在一位由大學批准及任命的監考員的監督下進行。
- 14.2 如考生經證實為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並經教務長評估後斷定不能以手寫作答試卷，則可獲准在一位經大學批准及任命的監考員面前，把答案口述給一位經大學認可的筆記員，或者把答案用打字機打出。假如考生認識該名筆記員，大學則任命一位認可的監考員監督考試。
- 14.3 在教務長能夠作出所需的安排下，視障考生可要求把試題以點字機打出或錄成錄音帶。
- 14.4 經教務長判斷為合理的情況下，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考生可獲准給予額外的時間完成考試。有關考生必須提交認可的醫生證明書，作為其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證明。

15. 重考

- 15.1 學生如在一個學科中不能取得及格成績，但：
- (a) 在該科的平時作業總分已達到大學所需的水平；及
 - (b) 已參加該科的考試，雖然未能及格，但已在考試中達到大學為該學科所指定的標準；並符合本規例第 15.2 條的規定，得獲准重考。
- 15.2 任何重考均設下列條件：
- (a) 重考生須在大學指定的時間應考；
 - (b) 學生只可重考一次；
 - (c) 重考的機會只限於該學科的下一次考試期。若該學科不會在下一學年開辦，大學仍會安排學生在現時修讀學期後的一年內重考，以較早者為準；

- (d) 大學視重考生為該科不及格者，直至教務會按有關成績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該考生在該學科中已取得及格成績；
- (e) 有意重考的學生須於考試前繳付重考費，大學會不時釐訂此重考費金額。
- (f) 於重考限期前已退修的學生將不獲重考資格。

15.3 在一個學期須重考兩科或以上的學生，可獲准將一科或以上的考試延期，但延期考試的學科總數不得超過在該學期須重考的學科總數的一半。學生以此理由申請延期考試，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申請書。

16. 口試

16.1 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於斟酌情況後，可要求考生參加一次口試。

17. 宗教假期

- 17.1 學生若要遵守宗教假期規條，應於考試期前至少三個月通知考試及評核組，以便校方在訂定考試時間表時，盡可能予以考慮。
- 17.2 考生如需向大學申請特別的考試安排，必須透過有關的宗教團體以書面形式向大學提出申請。
- 17.3 如申請獲批准，所有須遵守同一宗教信仰規條並須同時參加考試的學生，將在監考員監督下集中在一個地點，直至其他試場開考為止。
- 17.4 考生須支付所有特別考試安排所需的費用，並須同意在考試前繳付該筆費用。

C. 成績等級、等級點、學期平均積點及累積平均積點

18.1 此部分是釐定成績等級、等級點、學期平均積點及累積平均積點的標準，只適用於大學開辦的課程及其相關學科。教務會可就大學與另一所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合辦的學術課程採用其他評定標準。

18.2 成績等級

18.2.1 在教務會的授權下，開辦課程的學院會於學生修畢一個學科時，透過成績等級評定學生的學科表現。

18.3. 等級點

18.3.1 學生取得的成績等級按下列準則轉換為等級點：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0	優異
A-	3.7	
B+	3.3	優良
B	3.0	
B-	2.7	良好
C+	2.3	尚可
C	2.0	及格
不及格 – 重考	不適用	不及格 – 重考
不及格	0.0	不及格
及格	不適用	成績達標

18.3.2 必要時會使用「及格」等其他等級。「及格」等級不帶任何等級點，亦不會計算在平均積點內。

18.4 學期平均積點

18.4.1 學期平均積點為學生於一個學期內所修讀學科的等級點總和除以該學期修讀的全部學分。

18.5 累積平均積點

18.5.1 學生在課程中取得的累積平均積點，是指學生在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修讀所有學科的平均積點。

18.5.2 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入累積平均積點。

D. 學科成績

19. 公布學科成績

19.1 大學通常於考試期後的三個星期向註冊修讀該科的學生發布其學科成績。

19.2 大學會宣布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學生可查詢其已被評核的學科的成績等級。校方不會以電話向學生透露學科成績。

19.3 考生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及繳交申請費用，要求校方公布考試得分或就其學科成績發出證明文件。大學不會把考卷發還給學生，除考試得分外亦不會提供任何關於考試表現的資料。

20. 上訴

20.1 學生如認為校方評定成績時出錯，可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提出上訴。

20.2 根據本規例第 20.1 條提出上訴的學生，須繳付費用。大學會不時釐定這些費用金額。假如學生獲頒更佳的成績等級，費用將予發還。

20.3 對於根據本規例第 20.1 條提出的上訴，除考試得分外，大學不會提供任何關於考試表現的資料。

21. 特殊情況

21.1 學生倘在修讀某一學科期間或在考試期間遇到嚴重事故，而其本人認為此事故可能對其在該科的表現有所影響，可向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反映。委員會在決定該學生的成績時，會考慮所提供的資料。

21.2 若因特殊情況而影響平時作業成績，學生應即時與導師聯絡，如未能與導師接觸，應與學科主任聯絡。

21.3 倘有任何嚴重事故，足以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達四個星期或以上，該學生應向成績評核委員會報告。以下是三類主要的特殊情況：

- (a) 因大學本身的失誤而嚴重擾亂了學習；
- (b)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患上嚴重而長期的疾病；
- (c) 學生的私人生活受嚴重擾亂（例如：喪親之痛）。

- 21.4 學生即使參加了該科的考試，但若其本人在考試前三個星期或在該科考試期間遇到嚴重事故，並認為此事故對其考試表現有所影響，可向成績評核委員會反映。
- 21.5 特殊情況一般是指學生於臨考試前或該科考試期間生病或喪親。學生提交通知書予大學必須附有相關的證明文件。
- 21.6 學生必須遵照大學所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將特殊情況通知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

授予學分承認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 III 第 10(11)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學分承認

- 2.1 學生在其他院校修畢已達到一定程度的課程後取得的學歷，可獲大學承認其學歷及學分。此安排稱為「學分承認」制度。

3.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分承認類別

- 3.1 大學的學分承認制度包括以下三類學分承認：
- (a) 一般學分承認。學生通過申請一般學分承認所獲得的一般學分，可在一對一的基礎上，用來減少為完成大學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需要修讀的學分數額，但不能藉此免修該課程規定必須完成的任何指定學科。一般學分只適用於設有自選學分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 (b) 特定學分承認。申請人獲批准某個課程指定學科的特定學分，可免修該項學科。
- (c) 整體學分承認。申請人通過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獲批准的整體學分，可計算在畢業所需總學分之內，但不會被視為取代課程規例之內任何指定學科或需要修讀的學分。
- 3.2 大學會指定申請人尚須修讀的其餘學科，以符合畢業要求。

4. 資格

- 4.1 只有香港都會大學學生或曾修讀遙距課程但其學生身份已失效人士方可申請學分承認。
- 4.2 儘管本規例第 4.1 條對申請人的資格有所規定，大學或會准許未於大學註冊人士申請學分承認。該等人士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方法提出申請，並遵守下文第 4.3 至 13.2 條，以及大學根據是類申請所公布的其他規定。
- 4.3 申請人提交的學歷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準則。
- (a) 該學歷必須符合本大學就每項申請課程所擬訂的下列具體要求：
- (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證書、副文憑、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必須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別，並須於認可專上院校通過修課方式取得；及
- (i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深造文憑課程或碩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須至少達到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程度，或大學釐定的同等學歷程度。

- (b) 該學歷必須是從一所認可院校取得。一般來說，認可院校在其本國具有崇高的學術地位，其成績評核機制須達到國際水平。
 - (c) 該學歷須為並非純粹通過豁免修讀，或未經正式成績評核、考試所取得的學歷。
- 4.4 在專業學會考試中取得的專業資格不適用於申請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的學分承認。
 - 4.5 研究式學位學術資格僅可獲考慮用於申請大學指定的碩士學位課程與深造文憑課程的學分承認。
 - 4.6 任何符合該課程入學要求的學歷，又或任何一項學歷，當取得該學歷後將達到一項可符合課程入學要求的專業資格，無論其總學分值若干，均不得藉該等學歷申請學分承認。

5.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分承認限額

- 5.1 學分承認的數額設有上限，此上限由大學根據學生的學歷釐定。
- 5.2 除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外，學生欲藉承認學分完成一項設有學分承認申請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必須修讀該課程的學科至少達至指定數額，方符合取得該項學術資格的規定。各類課程的指定數額如下：
 - (a) 如修讀副學士、高級文憑、60 學分或 120 學分學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40 學分。
 - (b) 如修讀 80 學分、100 學分或 160 學分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60 學分。
 - (c) 如修讀文憑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30 學分。
 - (d) 如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課程，或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90 學分。
 - (e) 如修讀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達至課程所需學分的 50%。
 - (f) 如修讀 30 學分證書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學分的三分之二。

6. 使用承認學分

- 6.1 除通過整體學分承認獲得的承認學分外，申請人憑其他院校取得的學歷而獲授的承認學分，只可用於其修讀的大學課程一次。惟整體學分的承認與申請，亦須遵照規例 9.1 的規限。
- 6.2 承認學分不適用於附錄內所列的本大學課程。
- 6.3 如適用的話，一般學分可與特定學分合用，以符合大學課程的學分要求。不過，所用的承認學分數額，不得超過大學根據申請人的學歷而為其釐定的學分承認限額。
- 6.4 整體學分不可與一般學分或特定學分合用。

7. 遙距課程授予一般學分承認的規例

- 7.1 一般學分承認只適用於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並且不得引用於上文第 6.2 條規定的不設學分承認的課程。
- 7.2 在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分要求方面，一般學分承認只算作基礎程度的學分。然而，在下文 10.4 條所規定的情況之下，獲授予的一般學分承認只算作預修程度的學分，並只適用於符合副學位課程的學分要求。

7.3 一般學分承認的最高使用限額為：

- (a) 通識教育學士課程：40 學分；
- (b) 其他可使用承認學分畢業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20 學分

8.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授予特定學分承認的規例

8.1 申請人若在其他院校完成一項符合上文第 4.3 條訂明申請學分承認資格的學歷，可就該項學歷內已完成的學科向大學申請個別學科的特定學分承認，包括大學核心學科和大學英語。申請人憑在其他院校取得的學歷向大學個別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時，其用於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曾修讀學科，內容須與大學的學科幾近相同。大學會按個別情況審核兩者的相若程度。

8.2 通過上文第 8.1 條的方法所獲得的特定學分，只可用於符合課程規例之內，基礎、中級、高級或深造程度的指定學科的學分要求。

8.3 除下文第 8.8 條所述情況外，申請人通常不得就已註冊選修的大學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8.4 學生若已獲授予大學某一學科的特定學分承認，通常不得再註冊選修該學科。

8.5 大學尚未開辦的學科一概不接受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

8.6 獲授予特定學分而免修的學科，不會再獲授予特定學分。

8.7 申請人若已修畢大學的某一學科或由大學指定為被這學科取代的舊有學科，而學科已計算在其先前取得的有效學術資格之內，申請人可引用該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從而於修讀大學另一項課程時免修同一學科。在引用本大學的學科提出特定學分承認申請時，若用以申請的曾修讀學科，與申請免修的學科構成不可兼收的學科組合，而兩者內容幾近相同，大學經審核後，在此特殊情況下，會考慮向申請人授予另一學科的特定學分承認。

8.8 通過上文第 8.8 條的方法而取得的特定學分，通常可用於符合課程規例之內，預修、基礎、中級、高級或深造程度的指定學科的學分要求，惟不得用以符合科技學院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高級程度學科的學分要求。

8.9 引用已修畢的本大學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時，須符合本規例第 8.4 至 8.6 條的規定。

8.10 申請人不得同時引用在其他院校及本大學取得的學歷內的學科，向本大學就某一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9.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授予整體學分承認的規例

9.1 申請人只可憑一項已持有的學歷申請整體學分承認。若申請人憑該學歷通過整體學分承認獲授整體學分，則該項學歷不得再次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9.2 倘申請學歷符合申請學分承認的基本準則，又與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申請課程相關，則有資格獲授予整體學分。

9.3 在授予整體學分的同時，大學會指定一系列「尚須選修學科」，並規定申請人必須修畢這些學科，方可使用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以符合所修讀課程的畢業要求。尚須選修學科乃根據申請人的學歷，以及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二者的相關程度而訂定。申請人必須完成大學指定的所有尚須選修學科，以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要求。

- 9.4 大學授予某一數額的整體學分予申請人，並不表示該申請人為符合課程畢業要求所需修讀的學分可以同等數量減少。
- 9.5 所有憑本大學學歷提出的整體學分承認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假如獲授予整體學分，同樣須按照上文第 9.3 條的規定完成尚須選修的學科。
- 9.6 如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課程為一項學士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大學為這項申請而訂出的尚須選修學科，當中通常包括課程規定修讀的高級程度學科。
- 9.7 整體學分承認申請人若在申請書上註明其申請的是通識教育學士 /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在遞交申請書時必須同時提交一項學習計劃。該學習計劃必須符合通識教育學士學位 /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要求訂明的要求。
- 9.8 大學可視乎需要，重新審核授予個別學歷的整體學分承認及 / 或指定申請人尚須選修的學科名單，但有關修訂對於在修訂前獲批准的個別申請並無追溯效力。

10. 憑學分承認資格取得第二個大學學位 / 副學位的規例

- 10.1 已持有一項本大學學歷人士可憑所持學歷向本大學申請學分承認，以符合在本大學考取第二項學歷的學分要求。學分承認的授予及使用均需符合本規例第 6.2 至 6.4 條、第 7.1 至 7.3 條、第 8.7 至 8.10 條，以及第 9.1 至 9.5 條的規定。
- 10.2 就以上第 10.1 條，申請人只可引用其學歷內並非通過豁免修讀所取得的學分，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及 / 或特定學分承認。
- 10.3 本大學每一項學歷只會獲授予一般學分承認一次，並只可用於本大學的另一課程。假如申請獲批准，大學會在一對一的基礎上授予一般學分承認。
- 10.4 申請人若已引用本大學學歷的學分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則已用作申請的學分不得再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 10.5 一般學分承認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不得更改在申請書上填寫的資料。
- 10.6 就每一個已修畢的香港都會大學學科，只會授予特定學分一次。
- 10.7 申請人引用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內的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若申請的學科並非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修讀課程的指定學科，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10.8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學歷中的一個學科獲大學授予特定學分，用以符合另一項大學課程指定學科的學分要求，則已用作申請的學科不得再用於其他申請學分承認申請。
- 10.9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一項學歷內的一個或多個學科，獲授予特定學分承認或一般學分承認，以符合另一項大學課程的畢業要求，則申請人不得再使用該學歷申請其他大學課程的整體學分承認。
- 10.10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一項學歷，獲大學授予另一項課程的整體學分承認，則該項已用作申請的學歷不得再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11. 承認學分的有效性和轉移性

- 11.1 申請人只可就其在申請書上註明的一項大學課程申請學分承認。
- 11.2 大學通常只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大學課程處理其學分承認申請。大學或會同時指定其他受理的課程，為申請人一併處理其學分承認申請。

- 11.3 大學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審核其學分承認的申請，據此授予的承認學分只適用於符合該課程的畢業要求。大學或會指定是項申請結果亦將適用於其他受理的課程，但申請結果的細節或會有相應變更。曾申請學分承認的申請人若後來改為考取一項並非如上所述的課程，則以前所獲批准的承認學分不得用於計算在該課程的畢業要求內。
- 11.4 申請人若要更改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可通知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已授予申請人的一般學分和特定學分可轉用於另一課程，惟該等學分必須適用於新更改課程的畢業要求。至於整體學分承認，學生原先申請或原已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可轉用於後來更改的課程。申請人若在作出更改之後，重新申請承認學分，須就新更改的課程提交新的申請書並另繳申請費用。
- 11.5 學生若更改學分承認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已獲授予但其學科不屬於原先課程的特定學分，可轉用於新更改的課程，惟該等學分所屬學科必須適用於新更改課程的畢業要求。
- 11.6 若申請人放棄大學授予的一項學位 / 副學位，以期根據《學位銜接資格規例》加修學分，轉換更高資格的學位 / 副學位，該申請人原先所獲的承認學分是否仍然適用，則要視乎已得的承認學分是否根據大學規定可以轉用。

12. 學歷審核

- 12.1 如有需要，大學或會重新審核某項學歷是否符合大學授予承認學分的資格，以及重新釐定其得分限額。
- 12.2 根據本規例第 12.1 條進行的修訂對於在修訂前獲批准的個別申請並無追溯效力。

13. 提交必須的證明文件

- 13.1 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按照有關學分承認制度的要求及大學規定的方式，就已取得的學歷及 / 或已完成的學科提交學歷證書（通常是文憑及學業成績表）。
- 13.2 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持學歷的課程綱要，詳列該課程的內容、修讀期限、成績評核方法等細節，以及大學要求的其他資料，並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若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必須再就每一學科提供詳細的學科綱要，包括學科內容、修讀期限，成績評核方法，以及大學要求的其他資料。

14. 與其他院校的協議

- 14.1 學分承認委員會獲教務會授權，可與海外及 / 或本地專上院校就相互承認學分訂立協議及 / 或就學分承認作出其他安排。該等協議的內容必須符合《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至於引用該等承認學分以符合個別課程的畢業要求，則必須另外取得教務會的批准，因此未必包括在協議條款之中。

頒發獎學金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第 10(16)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目的

- 2.1 大學頒發獎學金是為了嘉許在學術、體育、個人發展、社區服務等方面成就卓越的學生，以及表揚入讀或獲錄取攻讀經評審教育課程的學生。
- 2.2 除非獎學金捐贈者有特別規定，大學將不會以學生的經濟需要作為甄別獎學金得主的準則。

3. 資格

- 3.1 學生必須在大學相關學位課程中修畢最少 60 個學分，方有資格接受由大學頒發的獎學金（學位課程）。學生必須在大學相關深造課程中修畢最少 20 個學分，方有資格接受由大學頒發的獎學金（深造課程）。學生必須在大學相關的證書 / 文憑 / 副學士 / 高級文憑課程中修畢最少 15/30/40/45 個學分，方有資格接受由大學頒發的獎學金（副學位課程）。
- 3.2 如有需要，大學可就個別獎學金制訂其他資格準則。

4. 遴選程序

- 4.1 獎學金由學院或相關合適委員會推薦而頒發。通過評核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其他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和領袖才能）為基礎給予獎勵。
- 4.2 除非獎學金捐贈者指定其獎學金須頒予特定課程的學生，否則所有學院的學生只要符合本規例第 3.1 條訂明的資格，即有機會獲提名。
- 4.3 一般來說，每位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或獎項數量不限。在正常情況下，學生通常只獲頒發同一獎學金一次。

5. 獎學金捐贈者的要求

- 5.1 大學可遵照獎學金捐贈者要求的條件頒發獎學金。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只有修讀特定課程的學生方有資格接受該獎學金；
 - (b) 獎學金捐贈者需選派代表參與遴選程序。
- 5.2 若獎學金捐贈者要求的條件與本規例有所抵觸，或與條例訂明的目標相違背，大學當不予接納。

6. 獎學金的頒發形式

- 6.1 獎學金通常以現金或學費形式頒發，獎學金得主可用以支付隨後修讀的一個或多個學科的學費。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第 10(15)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學術誠信

- 2.1 大學期望每位學生時刻堅守學術誠信，這是有效學習及優良學術成就的必要條件，及對於達致條例訂明的大學宗旨非常重要。
- 2.2 違反大學學術誠信期望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交並非學生本人所做的作業供評分之用；
 - b. 抄襲他人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不論是抄襲全部或其中部分內容，以及是否原文照錄或用其他字眼代替原文詞句而不註明出處；
 - c. 提出他人的論據作為本人的論據而不說明論據的出處；
 - d. 不誠實學術著作：使用虛假或捏造的資料或實驗結果；
 - e. 取得或企圖取得未經許可使用的考試卷或其他評分資料；
 - f. 考試時作出違反考試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考試期間查閱、瀏覽或獲取任何未經准許閱讀的資料 / 信息、文件 / 物件，或使用任何電子設備；
 - (ii) 考生協助或意圖協助另一位考生，或向另一位考生或人士求助或意圖求助；
 - (iii) 在考試期間或之後，考生向大學任何教職員，或大學委任負責處理考試或評核事宜的任何人士，不正當地求助，或意圖不正當地求助；
 - g. 冒名頂替同學參加考試、上導修課或做其他活動或企圖以他人頂替自己；
 - h. 就學業事宜提供失實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偽造任何證明文件，以期獲得入學、延期修業或考試、豁免課程要求、獲取大學頒授的學位、文憑、學分或其他榮譽等。
- 2.3 大學教師、導師或其他教職員如懷疑有學生違背學術誠信，應首先作出調查並與有關學生了解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科目的校內主考人商議。如經商討後達成了雙方均接受並符合本規例第 2.5(a) – (e) 條的規定的解決方案，有關教職員應將事件和解決方案報告相關學院的院長備案。學院需就所有違背學術誠信的個案向學生紀律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如未能議定雙方均接受的解決辦法，或事件涉及嚴重違規，教職員應向有關的學院院長提交涉嫌違背學術誠信的事件報告及證據。
- 2.4 學院院長收到涉嫌違背學術誠信事件的報告後，應研究有關個案，並決定該指控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能性。如果結果是肯定的，則應就相關個案知會涉嫌違反學術誠信的學生，並為學生提供一個作出回應和提交相關證據的機會。
- 2.5 在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後，學院院長應會同教務長研究有關個案，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撤銷該個案（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要求學生完成學術誠信作業；
 - c. 由學院院長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發出口頭告誡時，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並須將告誡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 d. 要求學生重寫作業、補考或重寫部分功課並授予較低成績；
 - e. 按照具體情況，在違規的作業、試卷或學科上授予較低成績或評為不及格；
 - f. 發出指示，聲明大學不將有問題的作業 / 考卷作評分之用，包括紀錄有關考試為缺席；
 - g. 按照下文第 4 條訂明的程序，由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召開聆訊。
- 2.6 院長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報告應提交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 2.7 若違規事件發生在試場等有正式監考人員監督的場合，監考員應將學生違規事件寫在報告內，並將相關證據一起提交給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 (SCAEM) 以供考慮。被指控考試行為不當的學生應被知會，並可向 SCAEM 回應指控並提供任何相關證據。SCAEM 應審查所有證據，並決定撤銷個案或處以任何符合本規例第 2.5 (a) – (g) 條的規定的處罰。SCAEM 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記錄應提交給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3. 學生行為

一、期望

- 3.1 大學鼓勵學生培養責任感、促進反思、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相互尊重。學生應該像任何其他大學的成員一樣，始終以大學社群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大學預期所有學生都會：
- a. 依法行事；
 - b. 遵守大學的規章制度和政策；
 - c. 秉持誠實正直的美德；
 - d. 行事顧及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 e. 行事顧及大學的聲譽，並確保他們作為學生的行為不會對大學的聲譽和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f. 無論對方的種族、性別、性取向、能力和殘疾、年齡、宗教和家庭狀況如何，都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尊嚴，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隱私權。

二、學生紀律

- 3.3 大學預期學生有良好品行，學生若有以下違反紀律的行為，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守則、規例或政策，大學可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處分：
- a. 誹謗、攻擊或騷擾大學的任何成員；
 - b. 蓄意破壞或塗污大學公物或其成員的財物；
 - c. 盜竊、詐騙或不當運用大學的基金或任何財產；
 - d. 不合理地妨礙大學教職員或學生的教導、學習、評核、研究或顧問工作；
 - e. 作出使大學聲譽受損的行為；

- f. 向大學提供偽造、歪曲或失實的資料，意圖誤導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期向任何個人或機構申請撥款、助學金、獎項、獎學金或任何形式的獎勵、津貼或援助等；
 - g. 除大學發出的各項守則有所規定外，在未經同意下洩露機密資料，包括與大學任何理事會、校董會或委員會有關的議事進程和紀錄；
 - h. 通過任何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紙媒、社交媒體或任何公共傳播渠道發布非法、誹謗、下流或攻擊性的信息或活動；及 / 或進行任何可能煽動仇恨或暴力、色情、違反專利、誹謗或貶損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大學或大學任何成員的聲譽和利益的通信；
 - i. 未經大學書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翻印大學所提供的資料，藉以牟利或作非牟利之用；
 - j. 學生在上課期間，在未經負責該課堂的講師或教員許可，在課室內使用攝錄機、照相機或錄音機（包括有攝錄、照相或錄音功能的手提電話）。
 - k. 除本規例第 6 條中有關上訴權利條文有所規定外，不遵從大學紀律當局所勒令施行的處分。
- 3.4 除本規例第 3.3 條的規定外，大學學生在其他機構的範圍時，亦應遵守有關機構的規定。
- 3.5 任何大學成員如懷疑有學生違反紀律，應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報告該涉嫌違規的行為並提供相關證據。
- 3.6 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收到學生涉嫌違反紀律的報告後，應研究有關個案，並決定該指控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能性。如果結果是肯定的，則應就相關個案知會涉嫌違反紀律的學生，並為學生提供一個作出回應和提交相關證據的機會。
- 3.7 在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後，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應會同學生事務總監研究有關個案，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撤銷該個案（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發出口頭告誡時，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並須將告誡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 c. 要求學生完成大學社區服務；
 - d. 要求學生賠償或還原因其不當行為所造成的財物或場所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e. 按照下文第 4 條訂明的程序，由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召開聆訊。
- 3.8 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報告應提交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 3.9 如果學生在大學修讀期內受到執法行動及 / 或刑事檢控，無論他 / 她是否被定罪，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都應考慮該學生的個案，並決定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把個案轉交給學生事務處處理，以便提供學生支援服務；
 - c. 該個案須交由學生紀律委員會按照相關大學規章審理。

4. 紀律聆訊

- 4.1 學生紀律委員會收到有關學院院長、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 (SCAEM) 或副校長 (學生事務及支援) 提出的建議後, 應任命一個由其部分成員組成的學生紀律聆訊小組 (聆訊小組) 就涉嫌違反第 2 條學術誠信或違反第 3 條紀律行為的事件召開聆訊。
- 4.2 涉嫌違背學術誠信或違反紀律的學生有權:
 - a. 出席該聆訊;
 - b. 呈交書面聲明或提交其他證據予聆訊小組審議;
 - c. 由校內教職員或自己選擇的同學陪同出席聆訊, 惟該等人士無權向聆訊小組表達意見或提出證據。
- 4.3 聆訊小組應閉門商議。學生將獲通知聆訊小組對聆訊作出的最後裁決, 包括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施行的處分或罰則。

5. 處分及罰則

- 5.1 根據本規例第 4 條進行的聆訊審結時, 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如認為需要, 可施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或罰則:
 - a. 撤銷該個案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要求學生完成學術誠信作業;
 - c. 要求學生完成大學社區服務;
 - d. 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 發出口頭告誡時, 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 發出的告誡應記錄在學生的檔案內;
 - e. 要求學生重寫作業、補考或重寫部分功課並授予較低成績;
 - f. 按照具體情況, 在違規的作業、試卷或學科上授予較低成績或評為不及格;
 - g. 發出指示, 聲明大學不將有問題的作業 / 考卷作評分之用, 包括紀錄有關考試為缺席;
 - h. 要求學生賠償或還原因其不當行為所造成的財物或場所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i. 在學業成績表上注明違規事項;
 - j. 於指定期內不准再選修大學開辦的科目;
 - k. 勒令暫停修讀或退修大學的科目;
 - l. 在指定期內暫停修讀所有大學課程或指定大學課程;
 - m. 開除學籍;
 - n. 暫不頒授或取消已頒授的大學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
 - o. 任何其他被視為適用於某些違規行為的罰則。

6. 對紀律處分提出上訴

- 6.1 學生可就學院院長、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 (SCAEM) 或學生紀律聆訊小組根據本規例第 2 條就涉嫌違背學術誠信的事件作出的決定; 或副校長 (學生事務及支援) 或學生紀律聆訊小組根據本規例第 3 條就涉嫌違反紀律行為作出的決定, 向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 除非該決定是議決召開聆訊。

- 6.2 學生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訴。上訴書應在學生獲通知有關決定後十四天內交予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
- 6.3 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若認為上訴的個案有值得商榷的理據，他 / 她應任命一個學生紀律聆訊小組進行聆訊，商議上訴個案。如果上訴是反對學生紀律聆訊小組的決定，他 / 她應召開學生紀律委員會聆訊商議上訴個案。提出上訴的學生有權：
- a. 出席該聆訊；
 - b. 呈交書面聲明或提交其他證據予聆訊小組審議；
 - c. 由校內教職員或自己選擇的同學陪同出席聆訊，惟該等人士無權向聆訊小組表達意見或提出證據。
- 6.4 在聆訊商議後，學生紀律委員會可決定：
- a. 維持有關紀律處分機關原來作出的決定；或
 - b. 指示有關紀律處分機關採取本規例第 5.1 條所述行動的其中一項。
- 6.5 學生紀律委員會就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
- 6.6 學生可以就學生紀律委員會在根據第 6.3 條進行聆訊後達成的裁決向校長提出最終上訴。通常，只有根據程序違規或有合理新證據下提出的上訴才會獲得考慮。
- 6.7 根據本規例第 6.6 條的上訴，學生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訴書應在學生獲通知有關決定後十四天內交予校長。
- 6.8 校長或其委託人應審查個案以決定學生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6.4 條作出的決定是否有效。如校長或其委託人認為上訴的個案有值得商榷的理據，他 / 她可任命上訴委員會，並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應向校長提出建議：
- a. 維持學生紀律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及 / 或罰則；或
 - b. 指示學生紀律委員會記錄另一裁決及 / 或根據本規例第 5 條的規定施行其他處分或罰則。
- 6.9 校長在考慮上訴小組的建議後，對上訴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
- 6.10 在上訴結果未有定案前，學生應遵守學生紀律委員會施行的停學處分。

附錄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學士學位：

- (a) 應用心理學榮譽學士及商業管理榮譽學士（雙學位）
- (b) 應用心理學榮譽學士 (c) 文學士
- (d) 榮譽文學士
- (e) 工商管理學士
- (f) 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g) 商業管理學士
- (h) 電腦學學士

- (i) 榮譽電腦學學士
- (j) 教育學士
- (k) 教育榮譽學士
- (l) 教育榮譽學士（英文專科）及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雙學位）
- (m) 教育榮譽學士（中國語文教學）及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雙學位）
- (n) 電子商業學士
- (o) 電子商業榮譽學士
- (p) 榮譽工學士
- (q) 榮譽藝術學士
- (r) 國際商業（雙語傳意）榮譽學士
- (s)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士
- (t)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 (u) 語言研究學士
- (v)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
- (w) 語言研究（雙語傳意）榮譽學士及國際商業榮譽學士（雙學位）
- (x) 護理學學士
- (y) 護理學榮譽學士
- (z)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
- (aa) 理學士
- (ab) 榮譽理學士
- (ac) 社會科學學士
- (ad) 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ae)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 (af) 運動管理學士
- (ag) 通識教育學士
- (ah) 主題公園管理學士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深造學位：

- (a) 會計學碩士（授課式）（MACF）
- (b) 文學碩士（授課式）（MA）
- (c) 工商管理碩士（授課式）（MBA）
- (d) 研究方法商業碩士（授課式）（MBRM）
- (e) 公司財務與法規碩士（授課式）（MCFC）
- (f) 企業管治碩士（授課式）（MCG）
- (g) 企業管治碩士（授課式）（MCG）
- (h) 教育碩士（授課式）（MEd）
- (i) 電子商業碩士（授課式）（MEC）
- (j) 電子商業碩士（授課式）（MEC）

- (k) 電子商業碩士 (授課式) (MEC)
- (l)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碩士 (授課式) (MGBMF)
- (m)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授課式) (MHRM)
- (n) 語言研究碩士 (授課式) (MLSCL)
- (o) 法律碩士 (授課式) (LLM)
- (p) 護理學碩士 (授課式) (MN)
- (q) 護理學碩士 (授課式) (MN)
- (r) 護理學碩士 (授課式) (MN)
- (s) 護理學碩士 (授課式) (MN)
- (t) 工商管理博士 (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DBA)
- (u) 教育博士 (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EdD)
- (v) 工程學博士 (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DEng)
- (w) 工程學博士 (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DEng)
- (x) 工程學博士 (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DEng)

承認學分不適用於以下所列的本大學課程：

- (a) 護理學榮譽學士；
- (b) 經由途徑二、途徑三及途徑四修讀的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c) 經由途徑二及途徑三修讀的語言研究學士 (英文) 及語言研究榮譽學士 (英文)；
- (d) 經由途徑二及途徑三修讀的語言研究榮譽學士 (英文) 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小學)；
- (e) 經由途徑二及途徑三修讀的語言研究榮譽學士 (英文) 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中學)；
- (f)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商業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以及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
- (g)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商業資訊系統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以及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h)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工商管理學士 (中文)；
- (i)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 (中文)，以及中國商業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中文)；
- (j)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電子商業學士，以及電子商業榮譽學士；
- (k)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電腦學學士，以及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 (l)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通訊科技學理學士，以及通訊科技學榮譽理學士；
- (m) 經由途徑一、途徑二及途徑三修讀的電腦工程學理學士，以及電腦工程學榮譽理學士；
- (n)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以及電腦及網絡學榮譽理學士；
- (o)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電子學理學士，以及電子學榮譽理學士；
- (p)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工程力學、物料及設計學理學士，以及工程力學、物料及設計學榮譽理學士；

- (q)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數學理學士，以及數學榮譽理學士；
- (r)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產品設計、檢測及認證理學士，以及產品設計、檢測及認證榮譽理學士；
- (s)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統計及決策學理學士，以及統計及決策學榮譽理學士；
- (t) 設計與創新理學士；
- (u) 應用科學（生物及化學）榮譽理學士（銜接課程）；
- (v) 環境學榮譽理學士（銜接課程）；
- (w) 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兼讀面授）；
- (x)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
- (y) 經由途徑一及途徑二修讀的幼兒教育（特殊教育）高級文憑；
- (z)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
- (aa)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研究方法商業碩士；
- (ab)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研究方法商業碩士（中文）；
- (ac)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工商管理碩士；
- (ad)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工商管理碩士（中文）；
- (ae)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電子商業碩士；
- (af)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電子商業碩士（中文）；
- (ag)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金融服務碩士；
- (ah)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 (ai)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
- (aj)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中文）；
- (ak)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專業會計碩士；
- (al)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教育碩士、教育碩士（中國語文教育）、教育碩士（戲劇與語文教育），以及教育碩士（英國語文教育）；
- (am) 經由途徑二修讀的語言研究碩士（中國語言學）；
- (an) 經由途徑一修讀的量化分析及計算數學理學碩士；
- (ao) 各項深造證書；
- (ap) 創意寫作文學碩士；
- (aq) 創意產業與文化資產文學碩士；
- (ar) 哲學碩士；
- (as) 社會科學碩士；
- (at) 工商管理博士；
- (au) 工商管理博士（中文）；
- (av) 教育博士；
- (aw) 工程學博士；
- (ax) 哲學博士；以及
- (ay) 醫務管理副文憑。

教務規例

(適用於2022年9月1日或之後入讀「三學分學制」*的學生)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辭彙釋義	1
遙距課程的一般規例	3
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8
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0
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一般規例	15
副學位頒授規例	20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23
深造文憑、深造證書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頒授規例	28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	31
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頒授規例	34
學位銜接資格規例	36
成績評核規例	37
授予學分承認規例	43
頒發獎學金規例	48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	49
附錄	54

* 「三學分學制」指學制改革後的新課程架構。在「三學分學制」下的學科基本上獲分配相等於3的倍數的學分，並劃分為1000程度、2000程度、3000程度、4000程度、8000程度及9000程度。這是有別於舊課程架構。按照舊課程架構，在「五學分學制」下的學科基本上獲分配相等於5的倍數的學分，並劃分為基礎程度、中級程度、高級程度及深造程度。

辭彙釋義

本教務規例內所用辭彙，在文中適用的情況下，一般的解釋如下：

1.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校長」及「學院」（教學學院及進修學院）的解釋與條例及規程內賦予的解釋相同；
2. 「學分承認」指大學就一項已完成的課程或其中已完成的部分予以學分，並准許引用此等學分去達致大學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或其他學術資格的部分畢業要求；
3. 「學位平均積點」指《學士學位頒授規例》中定義學位的平均積點；
4. 「作業」指學生所呈交的作業，由導師或大學其他教職員評改，或由電腦評改的作業（多項選擇題）；
5. 「副學位（專業發展）」指副文憑、文憑及高級文憑學術資格，該等課程通常為職業培訓課程；
6. 「成績評核委員會」指就大學每個學科負責評核學生表現並向教務會提交學生成績的委員會；
7. 「累積平均積點」指《成績評核規例》中定義的累積平均積點；
8. 「申請人」指向大學申請學分承認的人士；
9. 「榮譽等級」指大學向榮譽學士學位畢業生頒授的榮譽等級；
10. 「專業及持續教育委員會」或「COPACE」指大學教務會與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規管與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有關的事宜；
11. 「核心價值學科」指學士學位課程中經教務會批准的必修學科；
12. 「學科」或「修讀學科」指大學就一個特定的課題或學術範疇提供教學，學生透過修讀學科獲取某指定程度的學分；
13. 「學分單位」指大學採用的學分單位，用以量化與學習科目或學習課程有關的學習量；
14. 「學分單位」根據文意，指
 - (a) 大學給予個別學科的學分，代表與學科有關的學習量；學生成功修畢該學科，可引用相應的學分單位數量，達致取得大學學術資格的要求；或
 - (b) 學生成功修畢所有學科的學習量；
15. 「學位」指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雙學士學位、深造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16. 「指定大學英語學科」指經教務會批准為「大學英語」類別的學科；
17. 「指定通識教育學科」指經教務會批准為「通識教育」類別的學科；
18. 「自選學科」指與所選修讀課程相關或不相關的任何學科，部分學科可能設有修讀先修學科的規定，學生在註冊修讀該類學科前，必須符合指定的要求；
19. 「程度」指
 - (a) 就修讀學科而言，大學為學科的程度劃分六個級別，由低至高分為 1000、2000、3000、4000 本科程度，至 8000 及 9000 深造程度；或

- (b) 在修讀課程下，兩個學歷級別之一，即本科或深造級別；於學科編號中以四位數字表明；或
- (c) 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資歷級別」；
20. 「LiPACE」指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1. 「主修」指構成該課程專業內容的一系列學科，修畢後可取得榮譽學士學位；
 22. 「最長修業期限」指學生按課程規例或要求，獲准完成課程的最長修業期限；
 23. 「副修」是指構成第二個學科範疇的一系列學科，以配合課程中的主修學科，修畢後可取得榮譽學士學位；
 24. 「自選學分」指按照課程要求的學分要求而需修讀的學分，但不局限於學科範疇或程度，學生可按照課程要求選修不同程度的學科；
 25. 「指定修業期限」指學生在特定入學點獲取錄後，修畢該學術課程所需的一般年期；
 26. 「條例」指《香港都會大學條例》(香港法律第 1145 章)；
 27. 「途徑」或「入學途徑」指憑藉認可的過往學術或專業資格，而獲取錄入讀遙距課程、兼讀制課程或研究生課程，通常學生可獲減免有關課程要求訂明所需修讀學分的要求；
 28. 「課程」、「學習課程」或「修讀課程」指可透過一系列按規例訂明要求所選修的學科，達致取得一個大學的學術資格；
 29. 「課程要求」指教務會通過的規例；此規例訂明成功修畢大學某項課程的要求；
 30. 「資歷架構」指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香港資歷架構；
 31. 「教務長」指香港都會大學的教務長；
 32. 「規例」指教務規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33. 「獎學金」指大學具有管轄權，為在學術、體育、個人發展、社區服務等方面成就卓越的學生，以及表揚入讀或獲錄取攻讀經評審教育課程的學生頒發獎項；
 34. 「高年級入學」指憑藉認可的過往學術資格，入讀全日制面授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或第三年，通常學生可獲減免有關課程要求訂明所需修讀學分的要求；
 35. 「規程」指校董會根據條例第 18 條正式通過的大學規程；
 36. 「學生」指在本學期註冊修讀一個大學學科或在先前二十四個月內已註冊修讀大學一個遙距課程學科的人士；
 37. 「副學位」指認可資歷級別 3 或 4 的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持有副學位的人士可憑其副學位考取較高學術資格；
 38. 「學期」指按教務會指示，為滿足課程要求而用於教與學的學年部分。在本大學，一個學年分為三個「學期」。2016 年校曆統一後，「學期」取代「學術學期」；
 39. 「學期平均積點」指按《成績評核規例》所界定，學生在指定學期內所修畢學科的平均積點；
 40. 「大學核心」指經教務會批准的一系列學科，所有修讀香港都會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均須完成；
 41. 「大學英語學科」指經教務會批准的英語學科。

遙距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入學

- 2.1 申請入讀遙距課程的人士，必須在學期開始第一天或在申請入學期間年滿十七歲。
- 2.2 根據條例第 3(2) 條，大學的目標是為有志向學的人士提供進修機會，不限學歷，有教無類。為貫徹此目標，大學會就一些遙距課程維持「公開收生」政策。對於此類課程，大學不會指定任何公開考試或以其他先備知識測試的水平作為入學要求。
- 2.3 經校董會認可在香港以外地區特別開辦的課程，大學及 / 或其他負責管理該等課程的院校除引用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外，還可訂明其他入讀要求。
- 2.4 大學除引用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外，還可在課程要求內訂明任何適合該課程的入學條件。這些要求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有特定專業資格；及 / 或
 - (b) 持有認可專上院校的學士學位或其他特定學歷；及 / 或
 - (c) 具有特定年資的專業經驗；及 / 或
 - (d) 具備指定的語文能力。
- 2.5 大學可就每個遙距課程訂明特定的入學要求，讓學生循特定途徑入讀該課程。通過特定途徑入讀課程的學生通常可獲減少有關課程要求訂明的學分要求。
- 2.6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所有符合本規例第 2.2 及 2.3 條訂明的入學要求的申請人，申請遙距課程時必須繳交報名費。

3. 註冊及學科註冊

- 3.1 成功申請入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並在第一次註冊當日視為已入讀該課程。他 / 她必須遵守該課程規定的要求。
-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上所顯示的一致。
- 3.3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立刻通過本校的學生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否則本校可能無法為該學生提供教學及行政服務。
- 3.4 學生需按大學要求辦理學科註冊及繳交學費。
- 3.5 學生須於每個學期開課前按所選讀課程的課程要求報讀學科。學生如欲在本校指定的日期後選科，須遞交逾期註冊申請。
- 3.6 除設有學分外，每個學科都有一個註冊值以表示該學科在一個學期內的學習量。學生如欲報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學科，如有關學科的註冊值超過 24，須獲有關學院批准。第一次報讀大學或研究生程度學科的學生，學科組合的總註冊值不得超過 12。

3.7 學生不得重複報讀已取得及格或現正修讀的學科。這包括有新學科編號但內容相同的學科，以及以面授教學的同一學科。

4. 學術輔導

4.1 任何一個學期累積平均積點（CGPA）少於 2.0 的學生，將於下個學期被列為試讀生；惟其入學後首個平均積點不計算在內。

4.2 試讀生須就所註冊課程的學習計劃、學習量、選科，以及提升學習成效計劃等，向所屬學院作學術諮詢。學院可能要求試讀生減少學習量。學生在尋求學術諮詢及 / 或獲解除試讀生身份之前，會被禁註冊修讀學科。

4.3 如試讀生在該學期的累積平均積點達 2.0 或以上，便可於下個學期恢復為正式生。

5. 延期修業

5.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

5.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a) 生病或患急症；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5.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

5.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5.5 獲准延期修業前，若學生已完成部分作業或已出席部分日間課堂，有關學院在學生復課時，可酌情豁免學生提交該等作業或參加該等日間課堂。

5.6 獲准延期修業的學生不予退還已繳交的學費。學生復課時必須繼續修讀已獲准延期修讀的學科。學生如在議定之時間內復課，則毋須另繳學費。

6. 退修

6.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

6.2 學生一旦退修，其已繳交的學費將不予退還。如學生有意再次修課，則必須重新申請入讀，並須繳付學費；至於錄取與否，要視乎學額而定。

6.3 學生退修的學科 / 課程會記錄在學業成績表內。

6.4 學生即使已退修在大學修讀的所有學科，但仍屬大學的註冊學生。如在退修 24 個月後仍未註冊修讀任何學科，其學籍將會失效。

7. 申請恢復學籍

7.1 根據本規例第 6.4 條的規定，喪失大學學籍學生有權申請恢復其大學註冊的學籍，但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提出申請。

8. 更改選修課程或註冊學科

- 8.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教學學院酌情決定。
- 8.2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學生如欲轉讀具有入學要求的遙距課程，必須繳交報名費。
- 8.3 學生亦可申請更改已註冊的學科，但只限於同一學期開辦的學科，而且一般須以「一科轉一科」的形式進行更改。假如已辦理學科註冊手續而欲轉讀其他學科，學生須填妥指定表格，並須繳付行政費用。

9. 成績評核及等級

- 9.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研究計劃 / 專案研究、日間課堂、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及其他任何準則。
- 9.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3	優異
A	4.0	
A-	3.7	
B+	3.3	良好
B	3.0	
B-	2.7	
C+	2.3	中等
C	2.0	
C-	1.7	
D	1.0	僅可
Fail	0.0	
		不及格

除上表所列，以下的等級亦會在需要時使用：

成績等級	解釋
退修 (W)	退修學科

- 9.3 必要時會使用「及格」等其他等級。「及格」等級不帶任何等級點，亦不會計算在平均積點內。
- 9.4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D」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
- 9.5 學生在課程中取得的累積平均積點，是指學生在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修讀所有學科的平均積點（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入累積平均積點之內。
- 9.6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學生須使用網上學習系統（OLE），以電子方式呈交學科所規定的所有作業。如學生欠交個別作業，該份作業的得分為零分。
- 9.7 學生應按大學規定的方式呈交每份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Turnitin 系統呈交，以進行抄襲檢查。

9.8 呈交作業的日期

- 9.8.1 學生應按照已獲通知的日期呈交作業。學生未經大學批准而在截止日期後才呈交作業，學科統籌有權拒收該作業。在此情況下，學生在該份作業的得分為零分。
- 9.8.2 在特殊情況下，學生如有充分理由，並於截止日期前取得校方批准，便可延期呈交作業予導師，並獲得批改，如下所示：
- (a)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7 天內呈交作業，必須取得負責評改該份作業的導師批准，該導師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作業；
 - (b)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7 至 21 日內呈交作業，必須徵求該科的校內考試委員批准；
 - (c) 學生倘於該份作業的截止日期 21 日後才呈交作業，必須徵求有關學院院長批准，但須視乎是否有導師可以批改該份作業而定。
- 9.8.3 在任何情況下，若學科的最後一份作業於大學通知學生的截止日期後呈交，其分數都不會獲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9.9 上訴

- 9.9.1 學生如有理由相信作業的評分出現錯誤，或對導師給予的評語有合理的質疑，應把作業退回導師以作覆核；作業表格上有一欄顯示導師把作業送交教務處的日期，學生應在該日期起 28 天內把有關作業退回導師作覆核。
- 9.9.2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就本規例第 9.9.1 條所提出的疑問，均不應首先向校內其他主管或任何人員提出。
- 9.9.3 假如學生對導師就有關疑問所採取的行動仍有不滿，便應把有關作業連同所有相關的書信，於導師作出決定後 28 天內，提交予有關的學科統籌。學生可按大學規定的時間和程序就其特殊情況通知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
- 9.9.4 儘管本規例第 9.9.1 條有所規定，學生可以對評改後的作業提出質疑，但均應於該學科最後一份作業的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向學科統籌提出。如果學生對導師就有關疑問所採取的行動仍有不滿，應按大學規定的時間和程序將有關作業連同所有相關的書信，提交有關的學科主任 / 學科統籌。
- 9.10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研究計劃 / 專案研究或日間課堂作為評估一部分，而當中有些評估可能是必須的。

9.11 特別要求

- 9.11.1 教務會有權指定修讀某些學科的學生必須參與實驗課，或必須出席日間課堂或導修課；假如學生在參與這類課堂上不能達致成績評核委員會指定的要求，便不能在該學科中取得及格成績。
- 9.11.2 任何按本規例第 9.11.1 條訂定的特別要求，大學會於學期開始前通知學生。

9.12 考試

- 9.12.1 凡註冊修讀的學科設有考試，學生均有資格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 9.12.2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須有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學生的延期考試申請。

9.12.3 海外考試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經教務長確認有關海外考試的時間與香港考生的考試時間相同，大學可在海外舉行考試。大學保留委託某一海外機構代辦該次海外考試的最終決定權。大學並無義務作此安排。倘若大學或海外機構不能安排在海外舉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在香港舉行的下一次考試。
- (b) 學生如需校方安排在海外舉行考試，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遞交申請書。
- (c) 向校方申請安排在海外考試的學生，必須繳交手續費。此手續費將不予退還（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除卻手續費，有關考試安排的一切行政開支，全由學生負責支付。

10. 畢業

- 10.1 學生若在擬獲取的學術資格累積足夠學分，並完全達致有關的學術要求包括累積平均積點，便可申請畢業。
- 10.2 學生如欲申請畢業，須按大學指定限期前透過 MyHKMU 於網上遞交畢業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10.3 學生需就每項學術資格繳交畢業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已遞交畢業申請的學生如在成績公布後未能達到畢業要求，大學將會安排退還其已繳交的畢業費。
- 10.4 在成績公布後符合畢業資格及完成所需畢業程序的申請人，經大學教務會審批後將會獲頒授有關的學術資格。申請人不能於確認畢業後撤回其申請。
- 10.5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10.5.1 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丙等或學位。

10.5.2 除只採用及格 / 不及格評分等級的指定學科外，在計算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學位平均積點將計算所有修讀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不論是否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位課程所要求的。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算在累積平均積點內。學位平均積點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學位平均積點} = \frac{\sum (\text{每個學科等級點} * \text{x 學科的學分})}{\text{學科學分的總和}}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所有修讀學科（不論是否} \\ \text{課程所要求）} \end{array} \right.$$

* 最後一次的學科成績等級

10.5.3 學生若符合以下的學位平均積點，便可獲頒授相關的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學位平均積點
甲等	3.50 – 4.3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學位	1.70 – 1.99

11. 學業成績表及證明

- 11.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個別學科成績、學期成績平均積點、累積成績平均積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 11.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 11.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 11.4 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證書
已獲大學授予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的學生，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 11.5 大學保留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可拒絕發放學業成績表、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的予學生。

12.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 12.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 12.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關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研究學位委員會

- 2.1 研究學位委員會（本規例中簡稱為“研委會”）應根據本規例的要求批准入學申請並監督所有註冊該課程學生的進度。

3. 入學

- 3.1 申請入讀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訂明該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申請人應證明能符合研委會對他 / 她將進行的研究學習以及提交論文的語言能力（通常是中文或英文）。錄取時，研委會應規定論文是以中文還是英文提交。
- 3.3 除非獲得研委會的明確許可，否則任何已在本校或其他院校攻讀研究學位的申請人不會被取錄。

4. 註冊

- 4.1 研委會可向任何申請人或學生附加特殊條件，包括並不限於在開學前或在研究生課程修讀期間完成先修課程，並 / 或在口試或筆試中獲得理想的成績。
- 4.2 研委會應確定研究生課程的開學日期。哲學博士和哲學碩士課程的開學日期，通常是在研委會批准入學申請且申請人已支付所有費用後的秋季或春季學期。至於包含額外先修學科的專業博士課程，開學日期通常為秋季學期。
- 4.3 在讀學生須經其附屬學院委員會（SRDC）批准，在整個學習和研究期間按照教務處的規定每年註冊。
- 4.4 在讀學生應在研委會批准的研究領域內，在指定時間內按照規定的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和學習。
- 4.5 除非獲得研委會的明確許可，在讀學生在研究和學習期間不得註冊或報讀本校或其他院校的任何研究學位課程。
- 4.6 教務會可根據大學學術規例及研委會的建議，隨時終止任何表現不佳或未能遵守註冊規定的學生的註冊。
- 4.7 學生如有意中斷學習，應向教務長提交停學申請，如申請人持有正當理由將可獲准停學。

5. 修業期限

- 5.1 修業期限是由入學到順利完成論文的最長學習和研究時間，包括請假和 / 或停學的時間。學生應遵守以下指定期限：

課程	全日制	兼讀制
哲學碩士課程	三年	六年
哲學博士課程	四年	八年
其他專業博士課程	四年	八年

6. 遞交論文

- 6.1 兼讀制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應遵守以下時間表呈交論文：

兼讀制課程	呈交論文期限
哲學碩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五年後呈交論文。
哲學博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六年後呈交論文。
專業博士課程 (兼讀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兩年內或五年後呈交論文。

在上述規定時間範圍以外呈交的論文需得到研委會的批准。

6.2 全日制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應遵守以下時間表呈交論文：

全日制課程	呈交論文期限
哲學碩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兩年後呈交論文。
哲學博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三年後呈交論文。
專業博士課程 (全日制)	一般不得在首次申請遞交論文後的一年內或兩年後呈交論文。

在上述規定時間範圍以外呈交的論文需得到研委會的批准。

6.3 在讀學生如希望呈交論文以作考試安排，應按照大學的規定通知教務處。學生須參加口試並按大學規定的形式呈交論文。論文一旦提交將成為大學的財產。有關論文的諮詢應遵循大學的政策。

7. 研究和學習的地方

7.1 學生可在首席研究主任的推薦下，在大學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全部或部分學習或研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7.1.1 研委會認為其進行研究的地點合適；

7.1.2 首席研究主任能夠對學生的學習和研究進行適當的控制及指引。

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學生入學事宜。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入學

2.1 申請入讀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的一般入學條件、英語能力要求以及有關課程的指定入學條件（如適用），除非申請人已獲本校豁免有關要求。

2.2 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甄選面試。

2.3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否則會視作自動放棄入讀資格。

2.4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所有申請人於申請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時必須繳交報名費。

2.5 申請重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其申請須經大學批准。申請程序與申請入讀新課程的程序是相同的。獲重新取錄入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可能會被要求重修在較早前已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科，在這種情況下，學生需要支付學費，其重修學科的成績將以先前的成績為上限。

3. 註冊

- 3.1 成功申請入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並在第一次註冊當日視為已入讀該課程。學生入讀該課程後必須遵守該課程的課程規例。
-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上所顯示的一致。
- 3.3 新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須繳交保證金，以備償還任何積欠大學之款項。學生如有欠款，將於其保證金扣除，餘額將於學生退學時發還。學生畢業時須繳交畢業費，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 3.4 學生必須在其後的每個學期按本校指定日期或之前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的學生將被視為已終止在校學習。
- 3.5 註冊時，學生需按大學要求繳交學費。學生若未能在本校指定限期辦理註冊手續，本校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其逾期註冊的申請。學生必須繳交全額學費和「逾期註冊申請費」。
- 3.6 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應跟從大學規定的學習量，除非課程另有規定。學生如希望於學期內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必須徵求相關學院批准。學生如不遵守大學規定的學習量可能會被大學撤銷學籍。
- 3.7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立刻通過本校的學生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否則本校可能無法為該學生提供教學及行政服務。
- 3.8 修讀本校全日制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生，除非得到大學預先批准，否則不可同時於本校或任何專上院校註冊修讀其他專上課程。違者可能會被大學勒令退學。

4. 延期修業

- 4.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延期修業申請一經批准，將適用於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
- 4.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 (a) 生病或患急症；
 -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 4.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
- 4.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 4.5 獲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已繳交的全數或部分學費將不獲退還。學生獲批准復課時，可使用延期修業期間所繳交的學費以支付課程費用，如有關款項不足以支付所修讀學科之學費，學生需繳交有關差額。如需支付的學費少於已繳交之款項，大學可批准學生在指定期限內，將已多付之款項用以支付未來指定學科之註冊費用。

5. 退修課程

- 5.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退修課程的學生，其退修申請一經批准，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會視為退修。申請退修學科的學生，如在退修後仍能符合大學規定每學期的指定學習量，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退修紀錄會保存於該學生的學業紀錄中。不論任何情況下，退修課程的部分或所有學費將不獲退還。

- 5.2 學生如欲在退學後或被大學撤銷學籍不多於一年後恢復大學學籍，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長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批核，由大學全權決定。申請人若有學費仍未繳交，必須先將學費悉數付清；如逾期遞交申請，申請人則須額外繳付「逾期註冊申請費」。中止學習超過一個學年的學生應按照一般入學程序重新申請入學。

6 選科

- 6.1 學生須於每個學期開課前按所選讀課程的課程規例報讀學科。學生如欲在本校指定的日期之後選科，學生須遞交逾期註冊申請，並須繳交「逾期註冊申請費」（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本校一般只接受不遲於開課後兩個星期內所遞交的逾期註冊申請。
- 6.2 除非課程另有規定，一般而言，全日制學生應該每學期修讀 15 個總學分或每學年修讀 30 個總學分。學生如希望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須獲有關學院批准。
- 6.3 學生不得重讀已取得及格的學科。

7. 修業期限

- 7.1 每個授課式研究生課程一般都有指定的修業期限（N）。學生的最長修業期限為其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N + 兩年），包括休學及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 7.2 學生如未能在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會被終止繼續修業。

8. 更改選修課程或註冊學科

- 8.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學院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指明，更改課程申請一經批准，將在獲批准後的下一學期生效。
- 8.2 學生亦可申請更改已註冊的學科，但只限於同一學期開辦的學科，而且一般須以「一科轉一科」的形式進行更改。假如已辦理學科註冊手續而欲轉讀其他學科，學生須填妥指定表格，並須繳付行政費用。大學將按個別情況處理每項申請。學生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遞交申請表。

9. 成績評核及等級

- 9.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出席率及其他任何準則。

9.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3	優異
A	4.0	
A-	3.7	
B+	3.3	良好
B	3.0	
B-	2.7	
C+	2.3	中等
C	2.0	
C-	1.7	
D	1.0	僅可
Fail	0.0	
		不及格

9.3 必要時會使用「及格」等其他等級。「及格」等級不帶任何等級點，亦不會計算在平均積點內。

9.4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D」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除非得到開辦該學科的學院批准，否則學生不得重修已獲取學分的學科。

9.5 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計算方法為：

$$\frac{\text{所修讀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的等級點總和}}{\text{所修畢學科的總學分（包括不及格學科）}}$$

9.6 學生在課程中取得的累積平均績點，是學生在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修讀的所有學科（包括不及格的學科）的平均績點。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入累積平均績點。

9.7 作業

學生須於規定限期內呈交功課。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作業必須經網上學習系統（OLE）遞交。如果學生遲交功課，本校老師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功課，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扣分及扣多少。

9.8 小測 / 測驗 / 實驗課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或實習，作為評估一部分，其中一些評估可能是必須的。

9.9 考試

9.9.1 除非該學科不設考試，否則學生應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9.9.2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須有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學生的延期考試申請。

9.10 出席率要求

每一學科的最低出席率要求為七成。

10. 試讀

- 10.1 在任何一個學期累積平均積點低於 2.0 的學生，將於下一個學期被列為試讀生。
- 10.2 試讀生必須就所註冊課程的學習計劃、學習量、選科，以及提升學習成效計劃等，向所屬學院作學術諮詢。學院可能要求試讀生減少學習量。
- 10.3 學生如在試讀學期終結時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其試讀生的身份將會被解除。
- 10.4 在春季考試後被列為試讀生的學生將不獲准報讀秋季學期及以後的學科，直至收到學業建議或其試讀生的身份被解除為止。
- 10.5 學生在下列情況下，須被終止學籍。
 - 10.5.1 連續三個試讀學期終結時，其試讀生的身份未被解除；或
 - 10.5.2 已超過其最長的修業期限 (N+2)。

11. 畢業

- 11.1 學生必須符合其修讀課程的要求，方可獲考慮頒授學術資格。
- 11.2 學生必須使用指定表格申請畢業，並就個別學術資格繳交畢業費（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如學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已繳交大學規定的保證金，而在學習期間沒有任何索賠未償還，學生畢業時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12. 學業成績表及證明

- 12.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個別學科成績、學期成績平均積點，累積成績平均積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 12.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 12.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 12.4 學術資格證書
 - 已獲大學授予學術資格的學生，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 12.5 大學保留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拒絕向學生發放學業成績表、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的權利。

13.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 13.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 13.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關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一般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入學

- 2.1 申請入讀面授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有關課程的指定入學條件（如適用），除非申請人已獲本校豁免有關要求。
- 2.2 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甄選面試。
- 2.3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否則會視作自動放棄入讀資格。
- 2.4 除本校畢業生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外，所有申請人於申請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時必須繳交報名費。
- 2.5 申請重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其申請須經大學批准。申請程序與申請入讀新課程的程序是相同的。獲重新取錄入讀相同課程的學生可能會被要求重修在較早前已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科，在這種情況下，學生需要支付學費，其重修學科的分數將以先前的成績為上限。

3. 註冊

- 3.1 成功申請入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並在第一次註冊當日視為已入讀該課程。學生入讀該課程後必須遵守該課程的要求。
- 3.2 學生用以註冊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只適用於非本地生）上所顯示的一致。
- 3.3 新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須繳交保證金，以備償還任何積欠大學之款項。學生如有欠款，將於其保證金扣除，餘額將於學生退學時發還。學生畢業時須繳交畢業費，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 3.4 學生必須在其後的每個學期按本校指定日期或之前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的學生將被視為已終止在校學習。
- 3.5 註冊時，學生需按大學要求繳交學費。學生若遇到困難，未能在大學指定限期內繳交學費，可向教務長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學生需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供非常合理的原因支持。遞交申請時，學生需繳付「延期繳交學費按金」（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該按金將被計入學費內，並不設退款或轉讓。
- 3.6 延期繳交學費的申請被接納後，學生將獲通知新的繳費期限。在本校收到全額學費前，該學生將被視為本校的臨時註冊學生。假如學生未能在指定的新繳費限期內繳交全額學費，將被撤銷學籍，其臨時註冊學生資格亦會被終止。如學生於該學期內非本校之正式註冊學生，其於學期內所有學術工作均不會獲本大學承認。
- 3.7 學生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立刻通過本校的學生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否則本校可能無法為該學生提供教學及行政服務。

3.8 修讀本校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除非得到大學預先批准，否則不可同時於本校或任何專上院校註冊修讀其他專上課程。違者可能會被大學勒令退學。

4. 延期修業

4.1 學生如欲延期修業，應連同有關文件經 MyHKMU 遞交網上申請。大學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延期修業申請一經批准，將適用於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

4.2 大學可接受學生因以下理由申請延期修業：

- (a) 生病或患急症；
- (b) 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構成值得同情的理由。

4.3 已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在未收到大學正式批准通知前，仍應繼續修課及出席課堂。以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修業的學生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書。

4.4 一般情況下，延期修業時限最長為一學年。

4.5 獲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已繳交的全數或部分學費將不獲退還。學生獲批准復課時，可使用延期修業期間所繳交的學費以支付學科費用，如有關款項不足以支付所修讀學科之學費，學生需繳交有關差額。

5. 退修課程

5.1 學生如欲退修本校的課程，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14 天內經 MyHKMU 向教務長遞交申請。退修課程的學生，其退修申請一經批准，該學期或學年已註冊的所有學科會視為退修。申請退修學科的學生，如在退修後仍能符合大學規定每學期的指定學習量，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退修紀錄會保存於該學生的學業紀錄中。不論任何情況下，退修課程的部分或所有學費將不獲退還。

5.2 學生如欲在退修後或被大學撤銷學籍不多於一年後恢復大學學籍，必須不遲於學期開課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長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批核，由大學全權決定。申請人若有學費仍未繳交，必須先將學費悉數付清；如逾期遞交申請，申請人則須額外繳付「逾期註冊申請費」。中止學習超過一個學年的學生應按照一般入學程序重新申請入學。

6. 選科

6.1 學生須於每個學期開課前按所選讀課程的課程要求報讀學科。

6.2 除非課程另有規定，一般而言，全日制學生應該每學期修讀 15 個總學分或每學年修讀 30 個總學分。學生如希望修讀的學科超出或少於總學分要求，須獲有關學院批准。

6.3 學生不得重讀已取得及格的學科。

6.4 學生若於選科後擬增修或減修學科，必須於增修 / 減修學科申請期，即開課後兩星期內按規定程序完成申請手續。

6.5 一般來說，學生於增修 / 減修學科申請期後提出的減修學科申請，大學會以申請退修學科的方式處理。學生須於相關學期考試開始之前至少 14 天遞交申請，並須以書面向教務長陳述退修理由。大學擁有全權審批有關申請。退修學科的學費將不會退還。

7. 修業期限

- 7.1 每項面授本科生及副學位課程一般都有指定的修業期限 (N)。修業期限會視乎學生的入學年級、學習量、課程所需學分 (按 3 學分制) 要求以及其修讀學期來界定。全日制學生的一般修業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 7.2 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 (N+ 兩年)，包括休學及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 7.3 學生如未能在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會被終止繼續修業。

8. 更改選修課程

- 8.1 學生如欲更改選修課程，須按大學指引連同有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有關學院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指明，更改課程申請一經批准，將在獲批准後的下一學年生效。

9. 成績評核及等級

- 9.1 大學將會根據學生所註冊學科的表現而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作業、小測、測驗、實驗課、實習、考試、出席率及其他任何準則。
- 9.2 學業成績表所採用的成績等級、標準及等級點如下：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3	優異
A	4.0	
A-	3.7	
B+	3.3	良好
B	3.0	
B-	2.7	
C+	2.3	中等
C	2.0	
C-	1.7	
D	1.0	僅可
Fail	0.0	
		不及格

除上表所列，以下的等級亦會在需要時使用：

成績等級	解釋
退修 (W)	學科退修

- 9.3 必要時會使用「及格」等其他等級。「及格」等級不帶任何等級點，亦不會計算在平均積點內。
- 9.4 學生在所修學科獲取「D」或以上的成績等級，即取得該學科的學分。除非得到開辦該學科的學院批准，否則學生不得重修已獲取學分的學科。
- 9.5 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所修讀學科 (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 的等級點總和}}{\text{所修畢學科的總學分 (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

9.6 學生在課程中取得的累積平均積點，是指學生在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修讀所有學科的平均積點（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入累積平均積點。

9.7 作業

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呈交功課。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作業必須經網上學習系統（OLE）遞交。如果學生遲交功課，本校老師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功課，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扣分及扣多少。

9.8 小測 / 測驗 / 實驗課

學生可能需要完成小測、測驗、實驗課或實習，作為評核一部分，當中某些可能是必須的。

9.9 考試

9.9.1 除非該學科不設考試，否則學生應出席所修學科的期終考試。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規定的考試事項安排。

9.9.2 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學生能提供合理的書面文件證明，本校方會考慮學生的延期考試申請。

9.10 出席率要求

每一學科的最低出席率要求為八成。

10. 學業階段

10.1 大學會根據全日制學生所累積的學分數目，劃分為不同學業階段。

10.2 全日制學生的學業階段的界定一般如下所述：

第一年學業階段	獲取少於 30 學分
第二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30 學分
第三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60 學分
第四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90 學分
第五年學業階段	獲取至少 120 學分

10.3 不同課程的學業階段的相關學分數值可能不同。詳情請聯絡個別學院。

11. 試讀及終止學籍

11.1 在任一個學期累積平均積點低於 2.0 的學生，將於下一個學期被列為試讀生。

11.2 試讀生必須就所註冊課程的學習計劃、學習量、選科，以及提升學習成效計劃等，向所屬學院作學術諮詢。學院可能要求試讀生減少學習量。

11.3 學生如在試讀學期終結時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其試讀生的身份將會被解除。

11.4 在春季考試後被列為試讀生的學生將不獲准修讀秋季學期及以後的學科，直至收到學業建議或其試讀生的身份被解除為止。

11.5 學生在下列情況下，須被終止學籍。

11.5.1 連續三個試讀學期終結時，其試讀生的身份未被解除；或

11.5.2 已超過其最長的修業期限（N+2）。

12. 畢業

- 12.1 學生必須符合其修讀面授本科生或副學位課程的要求，方可獲考慮頒授學術資格。
- 12.2 學生如符合 12.1 段所載的規定及課程要求將會畢業。大學會於其修讀課程的指定修業期完結時評估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要求。
- 12.3 儘管 12.2 有所規定，如學生在下列情況下必須自行提出申請畢業：
- (a) 學生所修讀的課程能提供普通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並已累積足夠學分和已符合相關學術要求。
 - (b) 學生已在遙距教學模式下修畢學科及欲將有關學科的學分計算在其選修課程的畢業要求之內。
- 12.4 學生需就每項學術資格繳交畢業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如學生在接受錄取通知時已繳交保證金，在學習期間沒有任何索賠未償還，學生畢業時其保證金將轉為畢業費。
- 12.5 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 12.5.1 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丙等或學位。
- 12.5.2 學生每完成一個學科，其學科的表现將根據《成績評核規例》第 C 節，記錄其成績等級相應的等級點。
- 12.5.3 除只採用及格 / 不及格等級的指定學科外，在計算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學位平均績點將計算所有修讀本科生程度的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不論是否與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位課程要求相關。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算在累積平均績點內。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學位平均績點} = \frac{\sum (\text{每個學科等級點} * \text{學科的學分})}{\text{學科學分的總和}}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所有修讀學科 (不論是否} \\ \text{課程所要求)} \end{array} \right.$$

* 倘學生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算在學位平均績點內。

- 12.5.4 學生若符合以下的學位平均績點，便可獲頒授相關的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學位平均績點
甲等	3.50 – 4.3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學位	1.70 – 1.99

13. 學業成績表

- 13.1 學業成績表為本校發出的有效文件，詳列學生在大學的完整學業紀錄，包括個別學科成績、學期平均績點，累積平均績點及學術資格（如適用）。
- 13.2 學生可於修業期間申請學業成績表，大學會就每份學業成績表收取行政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

- 13.3 因應學生的要求，教務長可以發出正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為本校的學生，或證明某張副本為取自本校刊物 / 文件的真本。本校可能徵收行政費用。
- 13.4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證書
已獲大學授予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的學生，會獲發正式的證書。
- 13.5 大學保留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學生尚未向大學繳清欠款或違反大學規例，可拒絕發放學業成績表、正式文件及學術資格證書予學生。
14.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
- 14.1 學生必須時刻堅守學術誠信。
- 14.2 學生如違反大學對學術誠信的期望、觸犯有大學紀律的規定，或違反大學制定的其他守則或規例，大學會按照《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副學位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副學位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於附錄內所列人文社會科學院、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教育及語文學院、護理及健康學院、科技學院，以及以上學院與公開進修學院合辦之副學位：
- (a) 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副學位）
 - (b) 文憑
 - (c) 高級文憑
 - (d) 副學士
- 2.2 大學獲授權頒授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副學位。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副學位頒授規例是：
- 2.2.1 由專業及持續教育委員會在教務會授權下批准；
 - 2.2.2 不在教務規例範圍內；及
 - 2.2.3 在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副學位課程架構》文件中規定。
3. 副學位頒授的一般規定
- 3.1 根據本規例，學生累積有關資格指定的學分，並達到畢業規定的累積平均積點，可獲考慮頒授副學位。
- 3.2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通過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在完成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3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學分承認獲豁免於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4 大學可於有關課程要求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在副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5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學科獲得的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在副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大學在實施任何類似限制時，須給予適當通知。
- 3.6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副學位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設定的停辦課程日期起，至相關課程停辦期完結止（見下表），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副學位。

副學位	停辦期
副學士	4 年
高級文憑	4 年
文憑	3 年
證書	4 年

- 3.7 副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副學位的日期。
- 3.8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副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人士。
- 3.9 大學可通過制訂規例及 / 或課程要求，訂明獲頒副學位的學分要求。

4. 副學位課程

- 4.1 大學可頒布課程要求，訂明獲取副學位的修讀課程，並可不時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副學位課程須清楚列明所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值、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

5. 證書頒授事宜（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副學位）

- 5.1 本規例適用於副學位級別的證書。深造級別的證書（包括教育證書）由《深造文憑、深造證書及證書（資歷架構第六級別）頒授規例》規定。
- 5.2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證書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證書：
-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證書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證書作出聲明；及
 -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已在其選修證書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已按照有關證書課程要求，在指定學科中取得最少 18 學分。
- 5.3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6. 文憑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文憑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文憑作出聲明；及
 - (b) 已在其選修文憑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c) 已按照有關課程要求，在指定學科中取得最少 45 學分，其中最少 15 學分須在 2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
-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高級文憑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高級文憑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高級文憑：
- (a)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高級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高級文憑作出聲明；及
 - (b)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c)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如適用）；及
 - (d) 已在其選修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e) 已取得最少 60 學分，其中最少 6 學分在 3000 或 4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f) 已按照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指定的學分數額。
- 7.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8. 副學士頒授事宜

- 8.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副學士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副學士：
- (a)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副學士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副學士作出聲明；及
 - (b)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c)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如適用）；及
 - (d) 已在其選修副學士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i) 已取得最少 60 學分，其中最少 30 學分須在 2000 或 3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ii) 在此 60 學分中，6 學分須來自下列大學核心學科：
 -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2 學分）；
 -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1 學分）；及
 -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3 學分）；及
 - (iii) 已按照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指定的學分數額。

8.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9. 證明

9.1 大學頒發副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副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副學位，以及所完成的副學位課程。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9.2 大學須向每名修畢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副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和課程名稱。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頒授學位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學位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於附錄內所列的學士學位：
 - (a) 學士學位
 - (b) 榮譽學士學位
 - (c) 榮譽雙學士學位

3. 頒授學位的一般規定

- 3.1 根據本規例，學生累積有關資格指定的學分，並達到畢業規定的累積平均積點，可獲考慮頒授學位。
- 3.2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通過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在學士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3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讀課程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4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高年級入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5 大學可於有關課程要求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學科）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在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學科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在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大學在實施任何類似限制時，須給予適當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學位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五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學位。

- 3.8 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學位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人士。
- 3.10 大學可通過制訂規例及 / 或課程要求，訂明獲頒學位的學分要求。

4. 學位課程

- 4.1 大學可頒布課程要求，訂明獲取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士學位的修讀課程，並可不時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學位課程。
- 4.2 每項學位課程須清楚列明所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值、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以及為界定榮譽學士學位等級賦予學科的特殊學分值。

5. 面授學位課程的修業期限

- 5.1 每項面授課程要求訂明學生從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的修業期限 (N)。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 (N + 兩年)，包括休學和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6. 學士學位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依循遙距學習途徑或面授途徑，並須完全達到其選修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學士學位：

- 6.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學士學位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學位作出聲明；及

- 6.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6.1.3 已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6.1.4 已符合下列要求：

- 6.1.4.1 依循遙距學習途徑的學生，必須已按照其選修課程要求的規定取得最少 9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30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3000 程度或以上學科中取得；及

- (iii)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 (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 (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 (3 學分)；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 (3 學分)；及

- (iv)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及

- (v) 根據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數額。

- 6.1.4.2 依循面授途徑的學生，必須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並按照有關課程要求的規定取得最少 9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30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3000 程度或以上的學科中取得；及

- (iii)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3 學分）；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3 學分）；及
- (iv)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及
- (v) 按照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在指定的通識教育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及
- (vi) 根據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數額。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7. 榮譽學士學位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依循遙距學習途徑或面授途徑，並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榮譽學士學位：
- 7.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的意願；及
 - 7.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7.1.3 已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1.70 或以上；及
 - 7.1.4 已符合下列要求：
 - 7.1.4.1 依循遙距學習途徑的學生，必須已按照其選修課程要求的規定取得最少 12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30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3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4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v)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3 學分）；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3 學分）；及
 - (v)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及
 - (vi) 根據其選修課程要求，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數額。
 - 7.1.4.2 依循面授途徑的學生，必須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並按照有關課程要求的規定取得最少 120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30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3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4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及
 - (iv)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 (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 (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 (3 學分); 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 (3 學分); 及
- (v)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 及
- (vi) 按照其選修課程的要求, 在指定的通識教育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 及
- (vii) 根據其選修課程的要求, 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 從其他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數額。

7.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 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 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8. 榮譽雙學士學位頒授事宜

- 8.1 大學已訂明榮譽雙學士學位課程須包含兩個主修。
- 8.2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榮譽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 沒有欠繳大學款項, 並符合下列條件, 才有資格獲頒授榮譽雙學士學位:
- 8.2.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 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雙學士學位的意願; 及
- 8.2.2 已符合其選修榮譽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 及
- 8.2.3 已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1.70 或以上; 及
- 8.2.4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 (如適用); 及
- 8.2.5 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 根據有關課程要求的規定, 已取得最少 150 學分, 其中:
- (i) 不超過 36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 及
 - (ii) 從兩個主修的 3000 程度學科中, 各取得最少 12 學分; 及
 - (iii) 從兩個主修的 4000 程度學科中, 各取得最少 12 學分; 及
 - (iv)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 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 (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 (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 (3 學分); 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 (3 學分); 及
 - (v)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 及
 - (vi) 按照其選修的榮譽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 在指定的通識教育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 及
 - (vii) 根據其選修的榮譽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 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 從其他學科中取得規定的學分數額。
- 8.3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 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 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9. 榮譽學士學位與榮譽雙學士學位的等級

- 9.1 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丙等或學位。
- 9.2 每項頒授的榮譽雙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丙等或學位。
- 9.3 根據《成績評核規例》第 C 節，學生完成每個學科的成績等級會以等級點記錄。
- 9.4 除只採用及格 / 不及格等級的指定學科外，在計算學位課程的榮譽等級時，學位平均積點將計算所有修讀本科生程度的學科（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不論是否與榮譽學士學位或榮譽雙學位課程要求相關。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算在累積平均積點內。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學位平均積點} = \frac{\sum (\text{每個學科等級點} * \text{x 學科的學分})}{\text{學科學分的總和}}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所有修讀學科 (不論是否} \\ \text{課程所要求)} \end{array} \right.$$

- 9.5 學生若符合以下的學位平均積點（aGPA），可獲頒授相關的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榮譽學士學位等級	學位平均積點
甲等	3.50 – 4.30
乙等（一級）	3.00 – 3.49
乙等（二級）	2.50 – 2.99
丙等	2.00 – 2.49
學位	1.70 – 1.99

- 9.6 按照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儘管本規例第 7.1 至 7.2 或 8.1 至 8.3 條有所規定，大學校董會可於特殊情況下，依據教務會的建議，頒授有別於由本規例所釐定的榮譽等級予個別學生。

10. 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頒授事宜

- 10.1 大學獲授權頒授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學術資格。
- 10.2 部分榮譽學士學位有為學生提供副修課程的選擇。大學可不時制訂課程，讓學生在主修的同時也可選擇副修。
- 10.3 個別榮譽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可限制學生選擇修讀特定副修課程。
- 10.4 如果學生選擇修讀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就必須完成該副修課程的學分要求。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學生除了完成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學分要求，還須修畢額外學分。
- 10.5 學科的重複計算
- 10.5.1 選擇副修的學生獲准從 1000 和 2000 程度學科中重複計算最多 6 學分，以符合副修與主修的要求。
- 10.5.2 此外，學生獲准從 1000 和 2000 程度學科中重複計算最多 6 學分，以符合副修與通識教育的要求。
- 10.5.3 儘管如此，重複計算規定不會降低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和副修課程的總學分要求。
- 10.6 在相關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與副修的要求，才獲頒授副修的學術資格。

- 10.7 有意獲頒授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學生，必須在畢業前的最後學期之前，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意願。
- 10.8 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須在同一學術資格頒授期獲頒授。
- 10.9 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學術資格：
- (a) 根據上述第 7 段所指規定，已遵循所述榮譽學士學位頒授的程序並符合所有條件；及
 - (b)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暨副修的意願；及
 - (c) 在符合上述第 10.5 段「學科的重複計算」的規定下，從副修課程要求訂明的學科中已取得最少 15 學分；及
 - (d) 副修課程學科的累積平均積點須在 1.70 或以上。

11. 證明

- 11.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學位、所完成的課程，以及學位等級（如適用）。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11.2 大學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和課程名稱。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深造文憑、深造證書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證書及文憑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於附錄內所列的學術資格：
- (a) 深造證書
 - (b) 深造文憑
 - (c) 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

3. 頒授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會通過制訂規例，規定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根據本規例，學生累積有關資格指定的學分，並達到畢業規定的累積平均積點，可獲考慮頒授深造學術資格。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讀課程所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在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
- 3.4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學而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5 大學可於有關課程要求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學科）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在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學科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在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大學在實施任何類似限制時，須給予適當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深造證書、深造文憑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三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深造證書、深造文憑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
- 3.8 深造學術資格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深造證書、深造文憑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深造學術資格予欠繳大學款項人士。
- 3.10 大學可通過制訂規例及 / 或課程要求，訂明獲頒深造學術資格的學分要求。

4. 深造學術資格

- 4.1 大學可頒布課程要求，訂明獲取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修讀課程，並可不時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課程須清楚列明所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值，以及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

5. 面授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修業期限

- 5.1 每項面授課程要求訂明學生從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的修業期限（N）。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N + 兩年），包括休學和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6. 深造證書的頒授事宜

- 6.1 學生必須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深造證書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深造證書：
 - 6.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深造證書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深造證書作出聲明；及
 - 6.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6.1.3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如適用）；及
 - 6.1.4 已從有關規例指定的 8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最少 9 學分；及
 - 6.1.5 已在其選修深造證書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
-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

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於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7. 深造文憑的頒授事宜

- 7.1 學生必須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深造文憑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深造文憑：
 - 7.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深造文憑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深造文憑作出聲明；及
 - 7.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7.1.3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如適用）；及
 - 7.1.4 已從有關深造文憑課程規例指定的 8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最少 18 學分；及
 - 7.1.5 已在其選修深造文憑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
- 7.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於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8. 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頒授事宜

- 8.1 學生須在課程規例列明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證書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
 - 8.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作出聲明；及
 - 8.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8.1.3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如適用）；及
 - 8.1.4 在指定的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課程學科中已取得最少 12 學分；及
 - 8.1.5 在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
- 8.2 成功修畢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課程或副學位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9. 證明

- 9.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深造證書、深造文憑或資歷架構第六級別證書。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深造學位、所完成的深造學位課程，以及學位等級（如適用）。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9.2 大學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延期修業、退修、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和課程名稱。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學位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於附錄內所列的深造學位：
 - (a) 深造學位
 - (b) 專業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學博士和教育博士）
 - (c) 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3. 頒授深造學位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會通過制訂規例，規定深造學位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根據本規例，學生累積有關授課式、論文寫作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指定的學分總數，並達到畢業規定的累積平均積點，可獲考慮頒授深造學位。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讀課程取得的學分，可計算在深造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
- 3.4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學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5 大學可於有關課程要求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學科）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在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學科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在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大學在實施任何類似限制時，須給予適當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某項深造學位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五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深造學位。
- 3.8 深造學位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深造學位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學位予欠繳大學款項人士。
- 3.10 大學可通過制訂規例及 / 或課程要求，訂明獲取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術資格的學分要求。

4. 學位課程〔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學位〕

- 4.1 大學可頒布課程規例，訂明獲取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的修讀課程，並可不時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學位課程。

- 4.2 每項學位課程須清楚列明所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數，以及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
5. 面授深造學位修業期限
- 5.1 每項面授課程要求訂明學生從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的修業期限 (N)。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 (N + 兩年)，包括休學和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6. 深造學位的頒授事宜
- 6.1 學生必須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深造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深造證書：
- 6.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深造學位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深造證書作出聲明；及
- 6.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6.1.3 已符合學科的出席率要求 (如適用)；及
- 6.1.4 已從有關規例指定的 8000 程度學科中取得最少 30 學分；
- 6.1.5 已在其選修深造學位課程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6.1.6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特定學科選修的要求。
-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於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7. 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學博士和教育博士學位的頒授事宜
- 7.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深造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學博士和教育博士學位：
- (a) 根據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完全符合該學位課程指定的入學條件；
- (b) 已從有關課程要求指定的 8000 程度學科中以課業取得最少 24 學分，並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
- (c) 完成論文並在口試中達到主考人的要求；及
- (d) 根據《研究式研究生課程一般規例》的規定，於修業期限內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
- 7.2 就論文寫作部分，學生應遵守《研究式研究生課程一般規例》，於規定時間內呈交論文，並符合主考人對學生的下列要求：
- (a) 對經認可的課題，作出批判性的調查和評估；
- (b) 在研究方法和學術方面，取得卓越成績；
- (c) 對有關知識領域作出貢獻；
- (d) 擁有獨立持續從事研究的工作能力；及
- (e) 能夠清晰闡述研究結果，包括原創材料，又顯示其對有關學習領域的充分認識。

7.3 主考人通常會就論文的課題和與課題有關的學習領域，以口頭形式測試考生。

7.4 主考人會就論文的成績作出以下其中一項建議：

- (a) 及格；
- (b) 及格，但考生須稍為修改論文內容，方可獲頒授學位；
- (c) 不及格，但考生可修改論文，再呈交主考人審核；
- (d) 不及格。

7.5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於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8. 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頒授事宜

8.1 學生必須根據《研究式研究生課程一般規例》的規定，在有關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全達到其選修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於規例規定的時間內呈交論文，以及完成一項規定的學習及研究課程，其中包括研究課業；主考人亦認為學生不論在論文或口試中均已達到下列要求，才有資格獲頒授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

- (a) 對經認可的課題，作出批判性的調查和評估；
- (b) 在研究方法和學術方面，取得卓越成績；
- (c) 對有關知識領域作出貢獻；
- (d) 擁有獨立持續從事研究的工作能力；及
- (e) 能夠清晰闡述研究結果，包括原創材料，又顯示其對有關學習領域的充分認識。

8.2 主考人通常會就論文的課題和與課題有關的學習領域，以口頭形式測試考生。

8.3 主考人會就論文的成績作出以下其中一項建議：

- (a) 及格；
- (b) 及格，但考生須稍為修改論文內容，方可獲頒授學位；
- (c) 不及格，但考生可修改論文，再呈交主考人審核；
- (d) 不及格。

9. 深造學位的等級

9.1 頒授的深造學位將不分等級。

10. 證明

10.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深造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深造學位，以及所完成的深造學位課程〔適用於授課式或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姓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10.2 大學須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學業成績表載有以下資料：
- (a) 授課式深造學位課程
學位課程名稱，以及修讀學科的詳情（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
 - (b) 混合（授課和論文寫作）式深造學位課程
學位課程名稱、首次註冊修讀課程的日期、以及修讀學科的詳情（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論文題目及呈交論文的日期。
 - (c) 研究式深造學位課程
首次註冊修讀課程的日期、以及修讀學科的詳情（包括延期修業、退修或豁免的學科）（如適用）、論文題目及呈交論文的日期。

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頒授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c)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頒授學位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
 - 2.1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於附錄內所列的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
 - (a) 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
3. 頒授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的一般規定
 - 3.1 大學通過制訂規例，規定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課程的入學條件。
 - 3.2 根據本規例，學生累積有關資格指定的學分，並達到畢業規定的累積平均積點，可獲考慮頒授雙學術資格。
 - 3.3 根據《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通過學分承認取得的學分可算入完成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
 - 3.4 就本規例而言，學生通過學分承認或特定途徑入讀課程獲豁免在某個學科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另有列明，應視為已成功修畢該學科。
 - 3.5 大學可於有關課程要求內規定若干學科組合（包括已獲授予學分承認的學科）為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只有其中一個學科的學分才會計算在雙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
 - 3.6 大學保留權利規限成功修畢的學科學分，在若干年後不可計算在雙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大學在實施任何類似限制時，須給予適當通知。
 - 3.7 大學可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停辦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課程。在此等情況下，由教務會訂下的停辦課程日期起六年內，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若能成功達到課程要求，仍可獲頒授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
 - 3.8 雙學術資格頒授的日期為校董會頒授雙學術資格的日期。

- 3.9 大學不得頒授任何雙學術資格予欠繳大學款項人士。
- 3.10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8000 程度學科的學分不得計算在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內。若獲得特別批准，未有計算在任何深造學術資格內的學分，可計算在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所需總學分之內，或於其他學位課程用作自選學科的學分。
- 4. 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課程**
- 4.1 大學通過制訂規例，訂明獲取雙學術資格的修讀課程，並可不時增設、修訂或終止該等課程。
- 4.2 每項課程須清楚列明所包括的學科、各學科的程度和學分、以及必修學科或不可兼修的學科組合。
- 5. 面授課程的修業期限**
- 5.1 每項面授課程要求訂明學生從入讀至成功修畢課程的修業期限 (N)。學生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再加兩年 (N + 兩年)，包括休學和延期修業。學生必須在該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 6. 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的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頒授事宜**
- 6.1 學生須完全達到其選修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課程的要求，沒有欠繳大學款項，並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頒授雙學術資格：
- 6.1.1 已按照大學不時規定的時間和程序，通知大學其擬獲取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的意願，並同時就其擬獲取的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作出聲明；及
- 6.1.2 已符合其選修課程的要求；及
- 6.1.3 已從有關學術資格所需學士學位程度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1.7 或以上；及
- 6.1.4 在有關學術資格所需深造程度的學科中取得累積平均積點 2.0 或以上；及
- 6.1.5 已取得最少 138 學分，其中：
- (i) 不超過 30 學分須在 1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3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iii) 最少 24 學分須在 4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iv) 最少 18 學分須在 8000 程度的學科中取得；及
 - (v) 9 學分來自大學核心學科，包括：
 - (a) 指定的核心價值學科 (2 學分)；
 - (b) 指定的社會責任學科 (1 學分)；
 - (c) 指定的有效溝通者及團隊合作學科 (3 學分)；及
 - (d) 指定的創業思維及領袖才能學科 (3 學分)；及
 - (vi) 6 學分來自指定的大學英語學科；及
 - (vii) 按照其選修課程的規定，在最低學分要求之內或以外，從其他學科中取得指定的學分數額。
- 6.2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只可算入一個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所需總學分之內。

7. 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的等級

- 7.1 在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中，每項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丙等或學位。各項細節見有關課程要求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
- 7.2 頒授的混合程度雙學術資格中的深造部分不分等級。

8. 證明

- 8.1 大學頒發學位證書予每名畢業生，以示向其頒授有關學位。證書中英對照，包括畢業生的姓名、獲頒授的學位、所完成的課程，以及學位等級（如適用）。若中文姓名不適用，則證書只會採用其英文名。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該等證書一次。
- 8.2 大學向每名畢業生就其修讀的學科（包括延期修業、退修、豁免的學科）提供學業成績表，內容包括載於學位證書的所有資料和課程名稱。大學只就每項頒授資格免費發給學業成績表一次。

學位銜接資格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e)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大學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要求。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 1.3 成功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課程所需的總學分之內，除非合乎《學位銜接資格規例》的規定，則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
- 1.4 修畢一個學科所取得的學分不得同時用作申請多於一項學術資格的授予。在學位銜接資格制度下，學分僅可用以轉換更高的學術資格，不得用以轉換較低的學術資格。

2. 副學位資格通過學位銜接轉換為其他較高學術資格

- 2.1 按照大學規定，學術資格通過學位銜接制度或可轉換為更高的學術資格，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 2.2 除按本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 2.3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第 6.1、7.1 或 8.1 條規定的學生，可將已獲頒授的證書或文憑轉換為較高的副學位資格。
- 2.4 除非有關課程要求另有訂明，已獲頒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的學生假若已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 6.1、7.1 或 8.1 條的規定，可將已獲頒授的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轉換為學位或榮譽學位資格。
- 2.5 學生假如符合以上第 2.3 或 2.4 條的規定，並希望將取得的學術資格轉換為較高的資格，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現有的學術資格。

3. 轉換學位資格

- 3.1 按照大學規定，學術資格通過學位銜接制度或可轉換為更高的學術資格，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 3.2 除按本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 3.3 已獲大學頒授學位的學生，只須具備下列條件，即符合有關資格獲頒授榮譽學位：
 - (a) 已履行《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 7.1 或 8.2 條規定的事項；
 - (b) 按有關學院院長規定，同意在獲頒授榮譽學位前向大學交出有關學士學位證書；及
 - (c) 遵照大學根據規例作出的決定，於頒授一項學位與其後頒授另一項學位之間有適當的時間差距。
- 3.4 學生假如符合本規例第 3.3 條的規定，並希望將取得的學位轉換為榮譽學位，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及放棄現有的學位。

4. 轉換深造學術資格

- 4.1 個別碩士學位課程規例或有訂明，大學頒授的某些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可轉換為該碩士學位資格，學生毋須放棄該等較低的學術資格。
- 4.2 除按本規例第 4.1 條的規定，通過學位銜接制度學分可用以轉換更高學術資格外，所有學分一概不得同時算入多於一項不同程度的學術資格。
- 4.3 已獲大學頒授這些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的學生，只須具備下列條件，即符合有關資格獲頒授碩士學位：
 - (a) 已履行《深造學位頒授規例》第 6.1 條規定的事項；及
 - (b) 遵照大學根據規例作出的決定，於頒授一項深造學術資格與其後頒授另一項深造學術資格之間有適當的時間差距。
- 4.4 學生假如符合本規例第 4.3 條的規定，並希望將取得的深造學術資格轉換為碩士學位，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程序，申請轉換現有的深造學術資格。

成績評核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條例第 13(1)(d)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用以規管成績評核及考試的事宜。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 1.3 教務會可修訂某一學術課程的《成績評核規例》。

A. 平時作業

2. 有關作業的一般規定

- 2.1 大學決定每個學科的作業數目、性質及其在該學科成績中的比重。
- 2.2 大學可以指定每個學科中某些作業或其他學習活動為「必須項目」。學生必須完成該等作業或學習活動，方能取得該學科的及格成績。
- 2.3 大學會通知學生以下的規定：
 - (a) 在某個學科修業期內應完成的作業數目；
 - (b) 用作計算學生總成績的作業數目；
 - (c) 個別作業分數合併計算的方法。

3. 呈交作業

- 3.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學生須使用網上學習系統（OLE），以電子方式呈交學科所規定的所有作業。如學生欠交個別作業，該份作業的得分為零分。
- 3.2 學生應按大學規定的方式呈交每份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Turnitin 系統呈交，以進行抄襲檢查。
- 3.3 學生應按照已獲通知的截止日期呈交作業。學生未經大學批准而在截止日期後才呈交作業，教師／導師有權拒收該作業。在此情況下，學生在該作業中的得分為零分。
- 3.4 學生不得重複呈交任何作業，以期提高該份作業的得分。

4. 學業上的不誠實行為

- 4.1 學生不得把別人的作品當作自己的作業呈交，包括不得與他人聯合撰寫全份或作業的其中一部分以呈交大學，或抄襲他人全份或部分著作而沒有在作業內註明出處，不論是否已出版的作品。
- 4.2 被指稱觸犯本規例第 4.1 條的學生，大學會根據《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處分。

B. 考試

5. 應考資格

- 5.1 凡註冊修讀的學科設有考試，或獲大學批准延期修業的學生，均有資格出席大學的考試。
- 5.2 學生倘若在兩次延期考試中（不論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必須重修該科，大學才會考慮授予學分。

6. 考試場地及時間

- 6.1 所有考試均於大學指定的試場舉行。考生如要求更改試場，須預早通知教務長，並讓校方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大學將酌情處理，考生或會獲准更改試場（如有另外的試場可供使用）。
- 6.2 每個指定的試場均有一位高級監考員在場負責處理考試事宜。
- 6.3 每次考試均按照大學公布的時間表上的日期和時間舉行。除緊急情況及得到教務長批准外，所有考試不會偏離時間表。

- 6.4 答卷時限將於試卷上註明。考生不會因閱讀試題或遲到而獲得額外時間。對於身體有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校方可根據本規例第 14.4 條給予額外時間完成考試。

7. 進入試場

- 7.1 考生須出示以下證件，方可進入試場：

- (a) 由大學發出的學生證；及
- (b)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簽發的「香港身份證」；及
- (c) 試場分派通知書。

對於在試場內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大學保留不接受該考生的考卷，或不予評改該考生的考卷的權利。

- 7.2 除大學准許的物品外，考生一律不得攜帶任何其他物品或資料進入試場。

- 7.3 於開考後首 30 分鐘內方到達試場的考生，毋須解釋仍可進入試場。

- 7.4 於開考 30 分鐘後方到達試場的考生仍可獲准進場，但高級監考員須填報該考生的抵達時間、遲到原因及先前是否有考生離開試場。大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遲逾 30 分鐘始進入試場的考生所呈交的試卷。

8. 在試場內的行為守則

- 8.1 如高級監考員認為考生在场內進食某些飲品及 / 或食品不致妨礙其他考生，則考生可以帶少量該等飲品及 / 或食品進入試場。

- 8.2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

9. 離開試場

- 9.1 於開考後首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9.2 倘於開考 30 分鐘後考生需離開試場上洗手間，通常須由一位監考員陪同。在試場外監督考生的方式則完全由監考員酌情決定，但監考員必須確實知道考生沒有參閱不准攜進試場的書籍、筆記或其他相類的資料或接近其他考生。

- 9.3 於開考 30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前 30 分鐘，完成考試的考生可隨時離開試場，但須先把答題簿及試卷交給監考員。考生離場後不會再獲准進入試場。

- 9.4 考生不得將已使用或未使用的答題簿（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考試文具帶離試場。除大學准許外，考生不可帶走試卷。

10. 考試的違規行為

- 10.1 違反考試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考試期間查閱、瀏覽或獲取任何未經准許閱讀的信息、資料或使用電子設備；
- (b) 考生協助或意圖協助另一位考生，或向另一位考生或人士求助或意圖求助；
- (c) 在考試期間或之後，考生向大學任何教職員，或大學委任負責處理考試或評核事宜的任何人士，不正當地求助，或意圖不正當地求助；
- (d) 違反《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第 2 節所訂有關學術誠信期望的行為。

- 10.2 倘有嚴重違反紀律的個案，高級監考員有權終止有關考生的考試；如有需要，高級監考員有權著令該考生離開試場。

- 10.3 任何涉嫌違規的事件都會由高級監考員作詳實報告，其中包括考生於考試結束後作出的書面陳述。倘違規的個案涉及禁止帶進試場的筆記或其他資料，有關文件會連同高級監考員的報告一併呈交大學。
- 10.4 倘考生被指稱違反本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或未能完全遵照大學就考試事宜所規定的任何細則，大學會根據《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處分。

11. 考試缺席

- 11.1 考生倘因健康理由而缺考，並獲批病假，須於有關考試日期起計 7 日內，連同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延期考試申請。醫生證明書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而批予的病假日期須為有關學科的考試日期，方會視為有效。
- (a) 由考生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醫生證明書，應提交予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審議。非由註冊執業醫生所簽發的患病證明文件通常不會獲考慮。
- (b) 考生須負責與其註冊執業醫生安排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醫學證明文件。大學及有關職員均不會代考生取得醫生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證明考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而不宜應考。
- 11.2 倘考試前已知悉不宜應考的醫學理由，則考生應在考試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內，提交延期考試申請。
- 11.3 考生倘因嚴重事故缺考（除健康理由外），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連同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考試及評核組提交延期考試申請：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有關該嚴重事故的證據；及
- (b) 有關缺席的書面解釋。

12. 延期考試

- 12.1 學生如在有關學科的平時作業總分中已取得 31 分或以上，並已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必修或出席要求，而缺考原因亦獲大學認為可接受，方會獲批延期考試。
- 12.2 符合本規例第 12.1 條的考生，須在下一一次常規考試期間或在本學期結束後的一年內參加有關學科的考試，以較早者為準。下列條件適用於這類學生：
- (a) 該學生獲准延期考試並在大學指定的時間應考；及
- (b) 參加考試的機會只限於該學科的下一一次考試期，或為該科而安排的下一一次特別考試。
- 12.3 一般而言，學生倘在兩次延期考試中（不論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必須重修該科，大學才會考慮授予學分。

13. 豁免考試

- 13.1 在特別的情況下，按照本規例第 11.1 或 11.2 條的規定提交醫生證明書的學生，可獲教務會豁免考試並取得有關學科的及格成績，但該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有關學科的平時作業總分中已取得及格成績；或
- (b) 已完成最少一份用以計算學生總成績的作業，而該作業的成績足以使該科的成績評核委員會相信如果該生能夠保持此水平，應能於平時作業總分中取得及格成績。
- (c) 已不可能繼續學業，而有關學科已是所修讀課程中最後一個需完成的學科。

- 13.2 在本規例第 13.1 條所述的情況下，考生須取得由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本人因健康理由而不能完成足夠數量的平時作業以供評分。
- 13.3 考生根據本規例第 13.1 條的規定，所提出豁免考試而取得及格成績的申請，必須附有教師 / 導師的推薦書，其中包括教師 / 導師就該生的學術表現和水平給予的評價。
- (a) 假如考生於平時作業得分中已達到及格水平，導師應在書面文件中指出該考生是否已適當地學習該學科，並達到合理的水平；如能維持這個水平，考生是否能在學科的總分中取得及格。
- (b) 假如考生沒有呈交足夠數量的作業以在平時作業中取得及格成績，書面聲明便應連同所有作業或研究計劃一併提交，並應表明根據教師 / 導師（們）的意見，該考生能否在他（們）預期中在學科的整體評分中取得及格。

14. 對有特別需要的考生所作的安排

- 14.1 經證實為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考生，假如不能在正常的試場應考，可獲准於醫院或由教務長決定的地方參加考試；但須經教務長與該考生的教師 / 導師商討，並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考試將在一位由大學批准及任命的監考員的監督下進行。
- 14.2 如考生經證實為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並經教務長評估後斷定不能以手寫作答試卷，則可獲准在一位經大學批准及任命的監考員面前，把答案口述給一位經大學認可的筆記員，或者把答案用打字機打出。假如考生認識該名筆記員，大學則任命一位認可的監考員監督考試。
- 14.3 在教務長能夠作出所需的安排下，視障考生可要求把試題以點字機打出或錄成錄音帶。
- 14.4 經教務長判斷為合理的情況下，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考生可獲准給予額外的時間完成考試。有關考生必須提交認可的醫生證明書，作為其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證明。

15. 口試

- 15.1 在成績評核委員會斟酌情況後，考生可能需要參加一次口試。

16. 宗教假期

- 16.1 考生如要遵守宗教假期規條，應於考試期前至少三個月通知考試及評核組，以便校方在訂定考試時間表時，盡可能予以考慮。
- 16.2 考生如需向大學申請特別的考試安排，必須透過有關的宗教團體以書面形式向大學提出申請。
- 16.3 如申請獲批准，所有須遵守同一宗教信仰規條並須同時參加考試的學生，將在監考員監督下集中在一個地點，直至其他試場開考為止。
- 16.4 考生須支付所有特別考試安排所需的費用，並須同意在考試前繳付該筆費用。

C. 成績等級、等級點、學期平均積點和累積平均積點

- 17.1 本節有關決定成績等級、等級點、學期平均積點和累積平均積點的規例適用於大學所辦課程中的學科。教務會可在必要時批准與這些規例有所偏差的要求，並在相應的課程規例及 / 或學科要求中述明。

17.2 成績等級

17.2.1 學生修畢學科後，由教務會授權開辦該學科的學院，向學生授予該學院批准的成績等級，以決定學生在該學科的表現。

17.3 等級點

17.3.1 學生取得的成績等級按下列準則轉換為等級點：

成績等級	等級點	標準
A+	4.3	優異
A	4.0	
A-	3.7	
B+	3.3	良好
B	3.0	
B-	2.7	
C+	2.3	中等
C	2.0	
C-	1.7	僅可
D	1.0	
Fail	0.0	不及格

17.3.2 必要時會使用「及格」等其他等級。「及格」等級不帶任何等級點，亦不會計算在平均積點內。

17.4 學期平均積點

17.4.1 學生的學期平均積點是按該學期所修讀學科之等級點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讀之學分計算。

17.5 累積平均積點

17.5.1 學生在學術課程中取得的累積平均積點，是學生在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修讀所有學科的平均積點（包括不及格學科在內）。

17.5.2 倘學生獲准多次修讀單一學科，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學科，則只有最後一次修讀該科的成績計算在累積平均積點內。

D. 科目成績

18. 公布科目成績

18.1 大學通常於考試期後三個星期向註冊修讀該科的學生發布其學科成績。

18.2 大學會公布學生可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查詢其已被評核的學科的成績等級。校方不會以電話向學生透露學科成績。

18.3 學生可遵照大學規定的申請程序並繳交申請費用，要求校方公布考試得分或就其學科成績發出證明文件。大學不會把試卷發還給學生，除考試得分外亦不會提供任何關於考試表現的資料。

19. 上訴

- 19.1 學生如認為校方評定成績時出錯，可遵照大學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向教務長提出上訴。
- 19.2 根據本規例第 19.1 條提出上訴的學生，須繳付費用（本校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有關費用）。假如學生獲頒更佳的成績等級，費用將予退還。
- 19.3 對於根據本規例第 19.1 條提出的上訴，除考試得分外，大學不會提供任何關於考試表現的資料。

20. 特殊情況

- 20.1 學生尚在修讀某一學科期間或在考試期間遇到嚴重事故，而該學生認為此事故可能會影響其在該科的表現，可向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反映。委員會在決定該學生的成績時，會考慮所提供的資料。
- 20.2 如因特殊情況而影響平時作業成績，學生應即時與教師 / 導師聯絡，如未能與教師 / 導師接觸，則應與學科主任 / 學科統籌聯絡。
- 20.3 倘有任何嚴重事故，足以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達四個星期或以上，該學生應向成績評核委員會報告。以下是主要的特殊情況：
- (a) 因大學本身的失誤而嚴重擾亂了學習；
 - (b)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患上嚴重而長期的疾病；
 - (c) 學生的私人生活受嚴重擾亂（例如：喪親之痛）。
- 20.4 學生即使參加了該科的考試，但若該學生在考試前三個星期或在該科考試期間遇到嚴重事故，並認為此事故對其考試表現有所影響，可向成績評核委員會反映。
- 20.5 特殊情況一般是指學生於臨考試前或該科考試期間生病或喪親。學生提交通知書予大學必須附有相關的證明文件。
- 20.6 學生必須遵照大學所規定的時間及程序，將特殊情況通知有關的成績評核委員會。

授予學分承認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 III 第 10(11)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學分承認

- 2.1 學生在其他院校修畢已達到一定程度的課程後取得的學歷，可獲大學承認其學歷及學分。此安排稱為「學分承認」制度。

3. 遙距課程學分承認類別

3.1 大學的學分承認制度包括以下三類學分承認：

- (a) 一般學分承認。學生通過申請一般學分承認所獲得的一般學分，可在一對一的基礎上，用來減少為完成大學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需要修讀的學分數額，但不能藉此免修該課程規定必須完成的任何指定學科。一般學分只適用於設有自選學分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 (b) 特定學分承認。申請人獲批准某個課程指定學科的特定學分，可免修該項學科。
- (c) 整體學分承認。申請人通過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獲批准的整體學分，可計算在畢業所需總學分之內，但不會被視為取代課程規例之內任何指定學科或需要修讀的學分。

3.2 大學會指定申請人尚須修讀的其餘學科，以符合畢業要求。

4. 資格

4.1 只有香港都會大學學生或曾修讀遙距課程但其學生身份已失效人士方可申請學分承認。

4.2 儘管本規例第 4.1 條對申請人的資格有所規定，大學或會准許未於大學註冊人士申請學分承認。該等人士必須遵照大學規定的方法提出申請，並遵守下文第 4.3 至 13.2 條，以及大學根據是類申請所公布的其他規定。

4.3 申請人提交的學歷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準則。

- (a) 該學歷必須符合本大學就每項申請課程所擬訂的下列具體要求：
 - (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證書、副文憑、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必須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別，並須於認可專上院校通過修課方式取得；及
 - (i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深造文憑課程或碩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須至少達到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程度，或大學釐定的同等學歷程度。
- (b) 該學歷必須是從一所認可院校取得。一般來說，認可院校在其本國具有崇高的學術地位，其成績評核機制須達到國際水平。
- (c) 該學歷須為並非純粹通過豁免修讀，或未經正式成績評核、考試所取得的學歷。

4.4 在專業學會考試中取得的專業資格不適用於申請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的學分承認。

4.5 研究式學位學術資格僅可獲考慮用於申請大學指定的碩士學位課程與深造文憑課程的學分承認。

4.6 任何符合該課程入學要求的學歷，又或任何一項學歷，當取得該學歷後將達到一項符合課程入學要求的專業資格，無論其總學分值若干，均不得藉該等學歷申請學分承認。

5.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分承認限額

5.1 學分承認的數額設有上限，此上限由大學根據學生的學歷釐定。

5.2 除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外，學生欲藉承認學分完成一項設有學分承認申請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必須修讀該課程的學科至少達至指定數額，方符合取得該項學術資格的規定。各類課程的指定數額如下：

- (a) 假如修讀副學士、高級文憑、60 學分或 90 學分學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30 學分。

- (b) 假如修讀 60 學分、90 學分或 120 學分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45 學分。
- (c) 假如修讀文憑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24 學分。
- (d) 假如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課程，或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63 學分。
- (e) 假如修讀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達至課程所需學分的 50%。
- (f) 假如修讀 18 學分證書課程，在本校修讀的學科必須至少達課程所需的 12 學分。

6. 使用承認學分

- 6.1 除通過整體學分承認獲得的承認學分外，申請人憑其他院校取得的學歷獲授的承認學分，只可在其修讀的大學課程使用一次。惟整體學分的承認與申請須遵照規例 9.1 的規限。
- 6.2 承認學分不適用於大學不時訂明的課程。
- 6.3 如適用的話，一般學分可與特定學分合用，以符合大學課程的學分要求。不過，所用的承認學分數額不得超過大學根據申請人的學歷為其釐定的學分承認限額。
- 6.4 整體學分不可與一般學分或特定學分合用。

7. 遙距課程授予一般學分承認的規例

- 7.1 一般學分承認只適用於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並且不得用於上文第 6.2 條規定的不設學分承認課程。
- 7.2 在符合遙距形式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分要求方面，一般學分承認只算作 1000 程度的學分。
- 7.3 一般學分承認的最高使用限額為：
 - (a) 通識教育學士課程：30 學分；
 - (b) 合乎本規例第 3.1(a) 和 7.2 條，以及其他有關課程要求訂定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6 學分。

8.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授予特定學分承認的規例

- 8.1 申請人若在其他院校完成一項符合上文第 4.3 條訂明申請學分承認資格的學歷，可就該項學歷內已完成的學科向大學申請個別學科的特定學分承認，包括大學核心學科和大學英語。申請人憑在其他院校取得的學歷向大學個別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時，其用於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曾修讀學科，內容須與大學的學科幾近相同。大學會按個別情況審核兩者的相若程度。
- 8.2 通過以上第 8.1 條的方法獲得的特定學分，只可用於課程規例之內 1000、2000、3000、4000 和 8000 程度的指定學科，以符合要求。
- 8.3 除下文第 8.8 條所述情況外，申請人通常不得就已註冊選修的大學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 8.4 學生若已獲授予大學某一學科的特定學分承認，通常不得再註冊選修該學科。
- 8.5 大學尚未開辦的學科一概不接受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

- 8.6 獲授予特定學分而免修的學科，不會再獲授予特定學分。
- 8.7 申請人若已修畢大學的某一學科，或大學指定由這學科取代的舊有學科，而學科已計算在其先前取得的有效學術資格之內，申請人可引用該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從而於修讀大學另一項課程時免修同一學科。
- 8.8 通過以上第 8.7 條的方法取得的特定學分，通常可用於課程規例之內 1000、2000、3000、4000 和 8000 程度的指定學科，以符合要求。
- 8.9 引用已修畢的本大學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時，須符合本規例第 8.6 條的規定。
- 8.10 申請人不得同時引用在其他院校和本大學取得學歷內的學科，向本大學就某一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9. 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授予整體學分承認的規例

- 9.1 申請人只可憑一項已持有的學歷申請整體學分承認。若申請人憑該學歷通過整體學分承認獲授整體學分，則該項學歷不得再次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 9.2 倘申請學歷符合申請學分承認的基本準則，又與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申請課程相關，則有資格獲授予整體學分。
- 9.3 在授予整體學分的同時，大學會指定一系列「尚須選修學科」，並規定申請人必須修畢這些學科，方可使用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以符合所修讀課程的畢業要求。尚須選修學科乃根據申請人的學歷，以及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二者的相關程度而訂定。申請人必須完成大學指定的所有尚須選修學科，以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要求。
- 9.4 大學授予某一數額的整體學分予申請人，並不表示該申請人為符合課程畢業要求所需修讀的學分可以同等數量減少。
- 9.5 所有憑本大學學歷提出的整體學分承認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假如獲授予整體學分，同樣須按照上文第 9.3 條的規定完成尚須選修的學科。
- 9.6 假如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課程為一項學士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大學為這項申請訂定的尚須選修學科中通常包括課程要求修讀的 3000 和 4000 程度學科。
- 9.7 整體學分承認申請人若在申請書上註明其申請的是通識教育學士 /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在遞交申請書時必須同時提交一項學習計劃。該學習計劃必須符合通識教育學士學位 /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要求訂明的要求。
- 9.8 大學可視乎需要，重新審核授予個別學歷的整體學分承認及 / 或指定申請人尚須選修的學科名單，但有關修訂對於在修訂前獲批准的個別申請並無追溯效力。

10. 憑學分承認資格取得第二個大學學位 / 副學位的規例

- 10.1 已持有一項本大學學歷人士可憑所持學歷向本大學申請學分承認，以符合在本大學考取第二項學歷的學分要求。學分承認的授予及使用均需符合本規例第 6.2 至 6.4 條、第 7.1 至 7.3 條、第 8.7 至 8.10 條，以及第 9.1 至 9.5 條的規定。
- 10.2 就以上第 10.1 條，申請人只可引用其學歷內並非通過豁免修讀所取得的學分，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及 / 或特定學分承認。
- 10.3 本大學每一項學歷只會獲授予一般學分承認一次，並只可用於本大學的另一課程。假如申請獲批准，大學會在一對一的基礎上授予一般學分承認。

- 10.4 申請人若已引用本大學學歷的學分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則已用作申請的學分不得再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 10.5 一般學分承認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不得更改在申請書上填寫的資料。
- 10.6 就每一個已修畢的香港都會大學學科，只會授予特定學分一次。
- 10.7 申請人引用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內的學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若申請的學科並非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修讀課程的指定學科，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10.8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學歷中的一個學科獲大學授予特定學分，用以符合另一項大學課程指定學科的學分要求，則已用作申請的學科不得再用於其他申請學分承認申請。
- 10.9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一項學歷內的一個或多個學科，獲授予特定學分承認或一般學分承認，以符合另一項大學課程的畢業要求，則申請人不得再使用該學歷申請其他大學課程的整體學分承認。
- 10.10 申請人若已藉本大學一項學歷，獲大學授予另一項課程的整體學分承認，則該項已用作申請的學歷不得再用於其他學分承認申請。

11. 承認學分的有效性和轉移性

- 11.1 申請人只可就其在申請書上註明的一項大學課程申請學分承認。
- 11.2 大學通常只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大學課程處理其學分承認申請。大學或會同時指定其他受理的課程，為申請人一併處理其學分承認申請。
- 11.3 大學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審核其學分承認的申請，據此授予的承認學分只適用於符合該課程的畢業要求。大學或會指定是項申請結果亦將適用於其他受理的課程，但申請結果的細節或會有相應變更。曾申請學分承認的申請人若後來改為考取一項並非如上所述的課程，則以前所獲批准的承認學分不得用於計算在該課程的畢業要求內。
- 11.4 申請人若要更改在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可通知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已授予申請人的一般學分和特定學分可轉用於另一課程，惟該等學分必須適用於新更改課程的畢業要求。至於整體學分承認，學生原先申請或原已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可轉用於後來更改的課程。申請人若在作出更改之後，重新申請承認學分，須就新更改的課程提交新的申請書並另繳申請費用。
- 11.5 學生若更改學分承認申請書上註明的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已獲授予但其學科不屬於原先課程的特定學分，可轉用於新更改的課程，惟該等學分所屬學科必須適用於新更改課程的畢業要求。
- 11.6 若申請人放棄大學授予的一項學位 / 副學位，以期根據《學位銜接資格規例》加修學分，轉換更高資格的學位 / 副學位，該申請人原先所獲的承認學分是否仍然適用，則要視乎已得的承認學分是否根據大學規定可以轉用。

12. 學歷審核

- 12.1 如有需要，大學或會重新審核某項學歷是否符合大學授予承認學分的資格，以及重新釐定其得分限額。
- 12.2 根據本規例第 12.1 條進行的修訂對於在修訂前獲批准的個別申請並無追溯效力。

13. 提交必須的證明文件

- 13.1 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按照有關學分承認制度的要求及大學規定的方式，就已取得的學歷及 / 或已完成的學科提交學歷證書（通常是文憑及學業成績表）。
- 13.2 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持學歷的課程綱要，詳列該課程的內容、修讀期限、成績評核方法等細節，以及大學要求的其他資料，並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若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必須再就每一學科提供詳細的學科綱要，包括學科內容、修讀期限，成績評核方法，以及大學要求的其他資料。

14. 與其他院校的協議

- 14.1 學分承認委員會獲教務會授權，可與海外及 / 或本地專上院校就相互承認學分訂立協議及 / 或就學分承認作出其他安排。該等協議的內容必須符合《授予學分承認規例》的規定；至於引用該等承認學分以符合個別課程的畢業要求，則必須另外取得教務會的批准，因此未必包括在協議條款之中。

頒發獎學金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第 10(16) 條賦予的權力頒布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相符，方為有效。

2. 目的

- 2.1 大學頒發獎學金是為了嘉許在學術、體育、個人發展、社區服務等方面成就卓越的學生，以及表揚入讀或獲錄取攻讀經評審教育課程的學生。
- 2.2 除非獎學金捐贈者有特別規定，大學將不會以學生的經濟需要作為甄別獎學金得主的準則。

3. 資格

- 3.1 獎學金是頒發予修讀本校具學術資格課程的在學學生。除非有關課程另有訂明，全日制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通常須在一年內修讀 30 學分。報讀兼讀制或遙距學習模式課程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必須在成績評核年度已報讀最少 9 學分。
- 3.2 如有需要，大學可就個別獎學金制訂其他資格準則。

4. 遴選程序

- 4.1 獎學金由學院或相關合適委員會推薦而頒發。通過評核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其他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和領袖才能）為基礎給予獎勵。
- 4.2 除非獎學金捐贈者指定其獎學金須頒予特定課程的學生，否則所有學院的學生只要符合本規例第 3.1 條訂明的資格，即有機會獲提名。
- 4.3 一般來說，每位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或獎項數量不限。在正常情況下，學生通常只獲頒發同一獎學金一次。

5. 獎學金捐贈者的要求

- 5.1 大學可遵照獎學金捐贈者要求的條件頒發獎學金。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只有修讀特定課程的學生方有資格接受該獎學金；
 - (b) 獎學金捐贈者需選派代表參與遴選程序。
- 5.2 若獎學金捐贈者要求的條件與本規例有所抵觸，或與條例訂明的目標相違背，大學當不予接納。

6. 獎學金的頒發形式

- 6.1 獎學金通常以現金或學費形式頒發，獎學金得主可用以支付隨後修讀的一個或多個學科的學費。

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

1. 權力

- 1.1 教務會根據規管教務會運作的規程第 10(15) 條賦予的權力頒佈本規例。
- 1.2 教務會或獲教務會授權的委員會，可根據任何規例採用各項執行措施及程序，惟該等措施及程序須與條例及本規例一致，方為有效。

2. 學術誠信

- 2.1 大學期望每位學生時刻堅守學術誠信，這是有效學習及優良學術成就的必要條件，及對於達致條例訂明的大學宗旨非常重要。
- 2.2 違反大學學術誠信期望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交並非學生本人所做的作業供評分之用；
 - (b) 抄襲他人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不論是抄襲全部或其中部分內容，以及是否原文照錄或用其他字眼代替原文詞句而不註明出處；
 - (c) 提出他人的論據作為本人的論據而不說明論據的出處；
 - (d) 不誠實學術著作：使用虛假或捏造的資料或實驗結果；
 - (e) 取得或企圖取得未經許可使用的考試卷或其他評分資料；
 - (f) 考試時作出違反考試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考試期間查閱、瀏覽或獲取任何未經准許閱讀的資料 / 信息、文件 / 物件，或使用任何電子設備；
 - (ii) 考生協助或意圖協助另一位考生，或向另一位考生或人士求助或意圖求助；
 - (iii) 在考試期間或之後，考生向大學任何教職員，或大學委任負責處理考試或評核事宜的任何人士，不正當地求助，或意圖不正當地求助；
 - (g) 冒名頂替同學參加考試、上導修課或做其他活動或企圖以他人頂替自己；
 - (h) 就學業事宜提供失實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偽造任何證明文件，以期獲得入學、延期修業或考試、豁免課程要求、獲取大學頒授的學位、文憑、學分或其他榮譽等。

- 2.3 大學教師、導師或其他教職員如懷疑有學生違背學術誠信，應首先作出調查並與有關學生了解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科目的校內主考人商議。如經商討後達成了雙方均接受並符合本規例第 2.5(a) – (e) 條的規定的解決方案，有關教職員應將事件和解決方案報告相關學院的院長備案。學院需就所有違背學術誠信的個案向學生紀律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如未能議定雙方均接受的解決辦法，或事件涉及嚴重違規，教職員應向有關的學院院長提交涉嫌違背學術誠信的事件報告及證據。
- 2.4 學院院長收到涉嫌違背學術誠信事件的報告後，應研究有關個案，並決定該指控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能性。如果結果是肯定的，則應就相關個案知會涉嫌違反學術誠信的學生，並為學生提供一個作出回應和提交相關證據的機會。
- 2.5 在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後，學院院長應會同教務長研究有關個案，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撤銷該個案（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要求學生完成學術誠信作業；
 - (c) 由學院院長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發出口頭告誡時，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並須將告誡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 (d) 要求學生重寫作業、補考或重寫部分功課並授予較低成績；
 - (e) 按照具體情況，在違規的作業、試卷或學科上授予較低成績或評為不及格；
 - (f) 發出指示，聲明大學不將有問題的作業 / 考卷作評分之用，包括紀錄有關考試為缺席；
 - (g) 按照下文第 4 條訂明的程序，由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召開聆訊。
- 2.6 院長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報告應提交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 2.7 若違規事件發生在試場等有正式監考人員監督的場合，監考員應將學生違規事件寫在報告內，並將相關證據一起提交給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SCAEM）以供考慮。被指控考試行為不當的學生應被知會，並可向 SCAEM 回應指控並提供任何相關證據。SCAEM 應審查所有證據，並決定撤銷個案或處以任何符合本規例第 2.5(a) – (g) 條的規定的處罰。SCAEM 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記錄應提交給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3. 學生行為

一、期望

- 3.1 大學鼓勵學生培養責任感、促進反思、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相互尊重。學生應該像任何其他大學的成員一樣，始終以大學社群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大學預期所有學生都會：
- (a) 依法行事；
 - (b) 遵守大學的規章制度和政策；
 - (c) 秉持誠實正直的美德；
 - (d) 行事顧及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 (e) 行事顧及大學的聲譽，並確保他們作為學生的行為不會對大學的聲譽和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f) 無論對方的種族、性別、性取向、能力和殘疾、年齡、宗教和家庭狀況如何，都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尊嚴，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隱私權。

二、學生紀律

- 3.3 大學預期學生有良好品行，學生若有以下違反紀律的行為，或違反大學制訂的守則、規例或政策，大學可向犯事學生採取紀律處分：
- (a) 誹謗、攻擊或騷擾大學的任何成員；
 - (b) 蓄意破壞或塗污大學公物或其成員的財物；
 - (c) 盜竊、詐騙或不當運用大學的基金或任何財產；
 - (d) 不合理地妨礙大學教職員或學生的教導、學習、評核、研究或顧問工作；
 - (e) 作出使大學聲譽受損的行為；
 - (f) 向大學提供偽造、歪曲或失實的資料，意圖誤導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期向任何個人或機構申請撥款、助學金、獎項、獎學金或任何形式的獎勵、津貼或援助等；
 - (g) 除大學發出的各項守則有所規定外，在未經同意下洩露機密資料，包括與大學任何理事會、校董會或委員會有關的議事進程和紀錄；
 - (h) 通過任何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紙媒、社交媒體或任何公共傳播渠道發布非法、誹謗、下流或攻擊性的信息或活動；及 / 或進行任何可能煽動仇恨或暴力、色情、違反專利、誹謗或貶損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大學或大學任何成員的聲譽和利益的通信；
 - (i) 未經大學書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翻印大學所提供的資料，藉以牟利或作非牟利之用；
 - (j) 學生在上課期間，在未經負責該課堂的講師或教員許可，在課室內使用攝錄機、照相機或錄音機（包括有攝錄、照相或錄音功能的手提電話）。
 - (k) 除本規例第 6 條中有關上訴權利條文有所規定外，不遵從大學紀律當局所勒令施行的處分。
- 3.4 除本規例第 3.3 條的規定外，大學學生在其他機構的範圍時，亦應遵守有關機構的規定。
- 3.5 任何大學成員如懷疑有學生違反紀律，應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報告該涉嫌違規的行為並提供相關證據。
- 3.6 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收到學生涉嫌違反紀律的報告後，應研究有關個案，並決定該指控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能性。如果結果是肯定的，則應就相關個案知會涉嫌違反紀律的學生，並為學生提供一個作出回應和提交相關證據的機會。
- 3.7 在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後，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應會同學生事務總監研究有關個案，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撤銷該個案（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發出口頭告誡時，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並須將告誡記錄在學生檔案內；
 - (c) 要求學生完成大學社區服務；
 - (d) 要求學生賠償或還原因其不當行為所造成的財物或場所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e) 按照下文第 4 條訂明的程序，由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召開聆訊。
- 3.8 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個案報告應提交教務長備案，並每年向學生紀律委員會報告。

- 3.9 如果學生在大學修讀期內受到執法行動及 / 或刑事檢控，無論他 / 她是否被定罪，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都應考慮該學生的個案，並決定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把個案轉交給學生事務處處理，以便提供學生支援服務；
 - (c) 該個案須交由學生紀律委員會按照相關大學規章審理。

4. 紀律聆訊

- 4.1 學生紀律委員會收到有關學院院長、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 (SCAEM) 或副校長 (學生事務及支援) 提出的建議後，應任命一個由其部分成員組成的學生紀律聆訊小組 (聆訊小組) 就涉嫌違反第 2 條學術誠信或違反第 3 條紀律行為的事件召開聆訊。
- 4.2 涉嫌違背學術誠信或違反紀律的學生有權：
- (a) 出席該聆訊；
 - (b) 呈交書面聲明或提交其他證據予聆訊小組審議；
 - (c) 由校內教職員或自己選擇的同學陪同出席聆訊，惟該等人士無權向聆訊小組表達意見或提出證據。
- 4.3 聆訊小組應閉門商議。學生將獲通知聆訊小組對聆訊作出的最後裁決，包括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施行的處分或罰則。

5. 處分及罰則

- 5.1 根據本規例第 4 條進行的聆訊審結時，學生紀律聆訊小組如認為需要，可施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或罰則：
- (a) 撤銷該個案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要求學生完成學術誠信作業；
 - (c) 要求學生完成大學社區服務；
 - (d) 發出口頭或書面告誡；發出口頭告誡時，須至少有兩位證人在場；發出的告誡應記錄在學生的檔案內；
 - (e) 要求學生重寫作業、補考或重寫部分功課並授予較低成績；
 - (f) 按照具體情況，在違規的作業、試卷或學科上授予較低成績或評為不及格；
 - (g) 發出指示，聲明大學不將有問題的作業 / 考卷作評分之用，包括紀錄有關考試為缺席；
 - (h) 要求學生賠償或還原因其不當行為所造成的財物或場所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i) 在學業成績表上注明違規事項；
 - (j) 於指定期內不准再選修大學開辦的科目；
 - (k) 勒令暫停修讀或退修大學的科目；
 - (l) 在指定期內暫停修讀所有大學課程或指定大學課程；
 - (m) 開除學籍；
 - (n) 暫不頒授或取消已頒授的大學學位或其他學術資格；
 - (o) 任何其他被視為適用於某些違規行為的罰則。

6. 對紀律處分提出上訴

- 6.1 學生可就學院院長、考試違規小組委員會（SCAEM）或學生紀律聆訊小組根據本規例第 2 條就涉嫌違背學術誠信的事件作出的決定；或副校長（學生事務及支援）或學生紀律聆訊小組根據本規例第 3 條就涉嫌違反紀律行為作出的決定，向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除非該決定是議決召開聆訊。
- 6.2 學生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訴。上訴書應在學生獲通知有關決定後十四天內交予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
- 6.3 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若認為上訴的個案有值得商榷的理據，他 / 她應任命一個學生紀律聆訊小組進行聆訊，商議上訴個案。如果上訴是反對學生紀律聆訊小組的決定，他 / 她應召開學生紀律委員會聆訊商議上訴個案。提出上訴的學生有權：
 - (a) 出席該聆訊；
 - (b) 呈交書面聲明或提交其他證據予聆訊小組審議；
 - (c) 由校內教職員或自己選擇的同學陪同出席聆訊，惟該等人士無權向聆訊小組表達意見或提出證據。
- 6.4 在聆訊商議後，學生紀律委員會可決定：
 - (a) 維持有關紀律處分機關原來作出的決定；或
 - (b) 指示有關紀律處分機關採取本規例第 5.1 條所述行動的其中一項。
- 6.5 學生紀律委員會就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須通知有關學生。
- 6.6 學生可以就學生紀律委員會在根據第 6.3 條進行聆訊後達成的裁決向校長提出最終上訴。通常，只有根據程序違規或有合理新證據下提出的上訴才會獲得考慮。
- 6.7 根據本規例第 6.6 條的上訴，學生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訴書應在學生獲通知有關決定後十四天內交予校長。
- 6.8 校長或其委託人應審查個案以決定學生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6.4 條作出的決定是否有效。如校長或其委託人認為上訴的個案有值得商榷的理據，他 / 她可任命上訴委員會，並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應向校長提出建議：
 - (a) 維持學生紀律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及 / 或罰則；或
 - (b) 指示學生紀律委員會記錄另一裁決及 / 或根據本規例第 5 條的規定施行其他處分或罰則。
- 6.9 校長在考慮上訴小組的建議後，對上訴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
- 6.10 在上訴結果未有定案前，學生應遵守學生紀律委員會施行的停學處分。

附錄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副學位：

- (a) 工商管理副學士
- (b) 健康學證書（社區健康護理）
- (c) 健康學證書（懲教健康護理）
- (d) 健康學文憑（社區健康護理）
- (e)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 (f)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學士學位：

- (a) 應用心理學榮譽學士及商業管理榮譽學士（雙學位）
- (b) 綜合檢測和認證榮譽應用理學士
- (c) 電腦及互動娛樂文學士
- (d) 中文榮譽文學士
- (e)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
- (f) 電腦及互動娛樂榮譽文學士
- (g) 創意廣告及媒體設計榮譽文學士
- (h)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 (i) 英語及文化榮譽文學士
- (j) 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 (k)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 (l) 會計專業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m) 航空服務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n)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o) 企業管治及持續發展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p) 財務及金融科技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q) 環球商業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r)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s) 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t) 商業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u)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v) 領導發展與實踐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w)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x) 市場營銷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y)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z) 運動及電競運動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aa)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ab) 持續旅遊及款待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ac)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 (ad) 英語教學榮譽教育學士及英語研究榮譽學士（雙學位）
- (ae) 教育榮譽學士（中國語文教學）及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雙學位）
- (af) 屋宇設備工程及可持續發展榮譽工學士
- (ag)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 (ah)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 (ai)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
- (aj)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 (ak)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 (al)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
- (am) 護理學學士
- (an) 護理學學士（普通科）
- (ao) 護理學學士（精神科）
- (ap)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 (aq)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 (ar) 分析檢測科學榮譽理學士
- (as) 生物醫學與生物科技榮譽理學士
- (at) 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
- (au) 電腦工程學榮譽理學士
- (av) 網路及電腦安全榮譽理學士
- (aw)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 (ax) 環境科學與綠色管理榮譽理學士
- (ay) 食品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
- (az)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 (ba)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 (bb) 科學（STEM）榮譽理學士
- (bc)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bd)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be) 運動管理榮譽學士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副學位：

- (a) 榮譽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

大學獲授權頒授以下深造學位：

- (a) 工商管理博士（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 (b) 教育博士（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 (c) 工程學博士（授課及論文寫作式）
- (d) 哲學博士（研究式）
- (e) 會計學碩士
- (f) 應用英語語言學文學碩士
- (g) 專業雙語翻譯文學碩士
- (h) 中國文學文學碩士
- (i) 創意產業與文化資產文學碩士
- (j) 創意寫作文學碩士
- (k) 文化及保育旅遊文學碩士
- (l) 工商管理碩士
- (m) 企業持續發展工商管理碩士
- (n) 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
- (o) 護理學碩士（中醫護理）
- (p) 哲學碩士（研究式）
- (q)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專業管理碩士
- (r) 財富管理專業管理碩士
- (s) 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
- (t) 理學碩士（全人紓緩照顧）
- (u) 可持續發展的全球環境管理理學碩士
- (v) 醫療化驗科學理學碩士
- (w) 科學研究理學碩士
- (x) 智能安老及老年學理學碩士（與嶺南大學合辦）
- (y) 社會科學碩士
- (z) 社會科學碩士（專研：應用心理學）
- (aa) 社會科學碩士（專研：全球治理）
- (ab) 社會科學碩士（專研：應用經濟學及政策分析）
- (ac) 社會科學碩士（專研：犯罪學及社會政策研究）
- (ad) 應用英語語言學深造文憑
- (ae) 文化及保育旅遊深造文憑
- (af) 護理學深造文憑（中醫護理）
- (ag) 文化及保育旅遊深造文憑